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吳珮慈	宋璽德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薛文珍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黃齡瑩代)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侷峰 張韻婷 王詩評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憶蒼 溫延傑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楊宜晨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陳佳琳代) 許淙凱 黃煒峻 施映竹(教務處備
援)

請假人員：單文婷 謝姍芸 趙世琛

未出席人員：王儷穎 張恭領 黃鈺惠

壹、主席報告

貳、吳副校長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相關措施：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通報」，依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本處處理措施如下，並請各教學單位週知教師配合辦理：

1、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

(1) 先由 70 人以上之大班授課教室分階段實施分班及遠距教學。

(2) 檢視大班課教室，影音 509、110、111 及教研 901，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教室	因應措施
影音 509	1. 因無對外窗，通風不佳，無法立即改善環境，原相關課程調整至其他通風良好之教室或採分班及遠距混合教學等防疫措施。 2. 教室環境尚未改善前停止借用。
影音 110、111 教室	原教室窗戶無法外開，已協請總務處近期處理，改為外開窗戶，增加通風效果。
教研 901	通風狀況尚可，故維持原課程授課。

(3) 其他教室尚有對外窗戶，可開窗通風，惟仍請師生於授課期間配戴口罩，以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2、進行授課防疫調整及演練：

(1)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的影響，進行授課防疫演練，規劃以 50 人以上之大班課小規模漸進為之，利用週間上課時間，分批次進行分班及遠距授課方式之調整及演練。

(2) 排定進行遠距教學課程之優先順序，以大班理論課程為優先，依選課人數分三階段階段，分別由 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起正式推動。(如附件一)

3、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如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

停課之需要，訂定本校「停課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請各教學單位依作業流程配合辦理，若需啟動全校停課，必需同步通報教育部。

(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學校需暫停 100 人以上大型活動，原訂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延後召開，相關措施如下：

- 1、疫情未趨緩，若有議案需再提校務會議議決時，於校務會議 6 月 11 日召開前，以縮小規模由各院院長及系主任代表出席開會。
- 2、疫情未趨緩，若無議案需再提校務會議議決時，視議案內容及時效性於本學期末前，以縮小規模由各院院長及系主任代表出席開會或以會簽各院長方式辦理。
- 3、疫情趨緩，擇期正常舉行。

(三) 公告於學校首頁防疫專區及教務處就學專區遠距教學 TEAMS 操作手冊、網路學園教學懶人包 (含 PPT 檔)、教師數位化教學資源參考表。

(四) 教務處辦理本學期出國交換學生返台安心就學措施

- 1、取消本學期交換返台之學生，得向教務處報到申請安心就學：
 - (1) 以修課為原則，不修課為例外。
 - (2) 修課以原國外課程得銜接校內課程為主，也包含非銜接課程，輔以教師同意下辦理。
 - (3) 如因返台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或確實無教師得以同意學生修課下，得專案申請本學期註冊免修課或低於學分下限修課(含減修學分)。
 - (4) 無論是加選課(授課教師簽名或以 mail 表達同意亦可)、申請本學期註冊減修學分、低於分下限修課或免修課，皆需由所屬學系所專簽處理。
 - (5) 已修畢應修課程，準備其他畢業門檻(如英檢)或撰寫論文，仍需註冊。
 - (6) 本學期辦理休學，以「保留學籍」作業辦理，同時全額退還已繳交之學雜(學)或學基費。
- 2、維持交換中，交換學校得遠距修課者：維持交換生身

分，持續修習交換學校所提供的遠距課程，本校不修課，最後持國外學校發給成績單辦理抵免或不抵免。

3、出國交換資格得否保留，建議向國際處確認。

二、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上週六、日兩天(4 月 11 至 12 日)辦理完畢，目前進行後續成績核計等試務工作，訂於 4 月 23 日放榜。
- (二)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將於 4 月 17 至 19 日((星期五至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各招生學系審慎準備，預計 4 月 30 日下午放榜。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學習預警」作業及學生「停修課程」作業，都在第九週(4 月 27 日)開始作業，請授課教師及同學注意時程及相關規定。

三、課務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於 3 月 4 日開放線上查詢，有關教師授課滿意度未達標準之教師資料亦同時通知各開課系所在案，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另，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2 位(如附件三)。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6 月 7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公審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四、綜合業務：

- (一)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2 日來函核撥第 2 期款 100 萬元並檢送審查尺規審查意見及共通提醒注意事項，將以經費授權方式供學系運用(每學系 5 萬元)，各學系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經費，可會辦本組後據以核銷。
 - 2、108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並於同年 7 月至 9 月間組成考評小組蒞臨

本校實地訪視，屆時將由 6 試辦學系(學系主管及相關人員 1-2 位)與會，並以團體面談方式進行意見交換討論。

- 3、模擬試評已於 3 月 2 日完成，並提供審查尺規評分與 108 學年度實際評分之差異性，予各學系做為未來滾動式修正尺規之參據。
 - 4、本處綜合組已陸續至各學系相關會議協助說明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尺規修訂重點與書審準備資料指引(3 月 12 日視覺傳達設計學系、3 月 19 日廣播電視學系及電影學系、3 月 24 日圖文傳播藝術學系、3 月 25 日工藝設計學系、3 月 27 日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 5、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電影學系將邀請臺中二中教務主任許俊賢老師向系上老師說明 108 新課綱及高中端開課情形等相關事宜，將有助於各學系瞭解高中生修課情形及課程學習成果；為利資源共享，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 6、為因應 108 新課綱新增高中端校訂課程及 111 考招改變，新北市教育局委託淡大教政所薛曉華副教授研議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備課程、共創學習』推動計畫，藉以瞭解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的需求及大學各學群學系與高中合作的意願項目，並開發「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合作」之網站平台，推動合作之媒合以促進教育分享之效益。本處綜合組已於 3 月 16 日轉知相關訊息，敬請各院系主管於 3 月 31 日前填覆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協作「共備課程、共創學習」計畫之意願調查表。
 - 7、本處綜合組於 3 月 26 日邀請銘傳大學遲文麗教務長蒞校分享該校招生專業化發展經驗。
- (二)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公立學校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本校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考生至本校完成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口(面)試或術科考試者即可申請，敬請學系協助宣導，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專區」之「招生最新消息」項目

下。

五、教發業務：

- (一) 為了解各系所資料上傳進度、遭遇狀況或問題交流，本處教發中心訂於4月21日下午2時至4時，於教研大樓205教室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系所評鑑說明會，請各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 (二) 108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學院複審時間至4月16日止，請於時間內完成複審，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教發中心彙整。
- (三)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案預計於4月27日起至5月21日下午5時止，歡迎老師申請。
- (四) 4月16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於教研大樓9樓901教室舉辦「數位學習課程經驗分享」講座，由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魏澤民副教授主講，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六、深耕業務：

- (一) 本年3月13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第1階段考評暨第2階段簡報審查，後續將待本年5月公布審查結果及經費額度。
- (二) 教育部於3月31日公告取消原訂4至5月份主冊計畫全國實地訪評作業，若各校經簡報審查後，仍有待釐清之問題或事項，將另函請學校補充說明。
- (三) 為使本校執行成果呈現更為完備，總辦公室已完成107-108年深耕計畫成果專書，並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成果專區」。

學務處

- 一、有關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因疫情因素，今年取消大型畢業典禮，改由各院/系/所自行舉辦。
- 二、為降低防疫風險，請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社交距離範圍，進入密閉空間，必須配戴口罩。如發現身體不適，出現呼吸道症狀，及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請配戴口罩立即就醫請勿到校，先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通報學務處生保組及校安中心。
- 三、學務處學輔中心已於 3 月 31 日前針對居家檢疫之歸國留學與交換學生撥打關懷電話，藉以協助學生情緒抒發，並將其反應之意見轉達所屬相關單位，同時告知有需要可聯繫或前來學輔中心。
- 四、本校 109 年度續獲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新臺幣 5 萬 1,200 元，本計畫以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為主題，內容包括辦理各項自我成長活動及專業訓練與督導、心衛宣傳品之製作等，藉以落實及提升校園心理健康工作。
- 五、109 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 9 時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17 時止；109 年 5 月 28 日 10 時於學務處軍輔組實施電腦抽籤，當日下午公告結果。
- 六、考量目前疫情確診人數持續增加，為降低學校感染與傳播的機會，「服務學習」及「專業實習」講座將減班減場，同時每場次限制百人以下，並間隔坐位辦理。另外考慮將「校園徵才博覽會」線上化，協助學校將防疫工作更臻完善。。
- 七、課指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學生活動辦理之因應方法：

活動名稱	因應方法
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	1. 改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但社團成員認為有當面備詢之必要時可事先提出，一社以一人為限。 2. 場地以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為主，加大各社團單位間距。
學生幹部研習營	原訂每年 4 月舉辦，為避免群聚活動，延期至 9 月辦理。
學生社團活動	1. 於活動申請、租借場地或教室時填寫「學生社團活動風險評估表」，課指組將不定時抽查各社團狀況。 2. 評估表將注意事項、風險以條項檢核方式逐條確認並簽

	具切結。 3. 審核時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通過活動申請。
--	---------------------------------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目前辦理戶外景觀工程、屋頂及陽台防水工程。截至 3 月 22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7.64%，進度落後 2.36%，廠商現正趲趕工進中。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採購申訴案第 2 次調解會議。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建築師於 3 月 3 日提出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本校業於 3 月 23 日臺藝大總字第 1090000277 號函復營建署符合需求。
- (二) 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復本校修正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書圖資料，本校續於 3 月 2 日再次函報教育部修正後基本設計成果，刻正審查中。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將學餐納入宿舍辦理，並限期建築師 30 日內(4 月 24 日)提送修正版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續審。

四、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工，經 2 月 20 日施工協調會，因使用需求變更及隱蔽部分施工問題，已於 2 月 21 日申報停工，刻正簽辦變更設計程序，預計 4 月 17 日復工。

五、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與使用單位召開預算工項調整會議討論，建築師於 2 月 17 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本校於 3 月 18 日核定修正後細部設計審查成果。

六、文創園區文物中心後中庭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申報竣工，將於 4 月 9 日辦理工程驗收作業。

七、校園北側及東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3月9日完成技服廠商議價(約)決標作業，設計單位於3月27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本案規劃設計範圍分東側及北側校園停車場設計，為使東側停車場能儘速啟用以配合本校學生宿舍工程進度及提升效益，後續擬趕辦東側停車場之設計程序。

八、109年藝術聚落部分空間拆除工程

已於109年2月27日簽准委託陳建廷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技術服務事宜，並於3月19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建築師於3月26日提送設計書圖(修正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九、行政大樓1樓生保組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109年3月23日提送基併細設審查作業成果，並於3月27日召開基併細設審查會議，目前簽核設計成果中。

十、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展演空間整建工程

109年3月16日召開技術服務廠商第一次評審作業，並已於3月24日簽准評審結果，後續待文創園區用地問題解決後，續辦議價(約)決標事宜。

十一、戲劇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於109年3月17日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施工廠商並於3月21日申報完工，待擇期驗收。

十二、因武漢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延後放暑假，轉學考試及各系所畢業製作成果發表皆順延至7月中、下旬，原訂109年7月19日及7月26日依法令規定辦理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作業配合調整至8月22日(星期六)08:00至17:00施作(如因天候等狀況不允許則延後至8月29日(星期六)施作)，屆時全校停電(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請各位師長及同仁於這二日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或展演。

十三、冷氣空調使用宣導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頒布「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指示：「維持室內通風，打開室內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非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

空調。」

(二)依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自4月1日起，室內或室外溫度達28度(含)以上方可啟用空調，每日上午09：30前，下午16：30後禁使用冷氣空調，教室依授課時間使用，無課請停機。」為防止疫情擴散，請各單位斟酌冷氣空調使用時機。

(三)各單位如另有特別需求需於規定時間外啟用冷氣者，請於事前簽核(註明使用原因、地點、期間)，相同需求不論有無改變仍須每年重新簽核審視。

十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

(一)環境消毒：因應本次疫情追加4次之全校消毒，除開學前及配合碩博士考試外，於澳洲音樂家確診後立即再次全校消毒已辦理2次，所餘2次分別於4、5月配合招生考試辦理，4月份預訂於4月17、18、19辦理。

(二)落實勤洗手：各公用廁所洗手乳持續補足並宣導出入廁所人員充分洗手，已於全校各大樓及文創處(含大工坊)增設酒精噴霧器，以利進出人員臨時洗手消毒之用，如有酒精需求可至總務處事務組填單領取。

(三)廢棄物處理：因恐廢棄物帶有唾沫殘餘病菌散播導致疫情擴大，已於7-11前增設垃圾桶並增加收垃圾頻率。

(四)體溫量測：本校4大體溫快篩站已施行月餘，經檢討週六、日因行政大樓僅有少部分執勤人員、週日影音大樓上課學生人數不多，尚不符合「人員出入密集區域」之原始設置目的。於3月17日簽奉核定，自4月份起行政大樓週六、日及影音大樓週日體溫快篩站皆不再派員，請須進入該大樓之人員就近至其他快篩站或前後門警衛室量測。

十五、因應防疫升級措施，於3月24日簽准「謝絕非洽公之訪客進入校園」，並在校園主要入口設置告示牌。如屬洽公之訪客請依下方式登記量溫換證入校，相關流程(如附件四)：

(一)下列免換證入校：

1、各單位召開會議有校外委員參與者，請儘可能事先寄發「防疫期間出入證」或通知委員攜帶開會通知單或於手機

出示相關資料入校，並請承辦單位將開會通知單及名冊副本通知前門警衛室，另請儘可能於會議當日入場前派員至前門協助辨識以加速通行。

2、辦理校內活動者，請通知參與者憑邀請函或「防疫期間出入證」入校。由主辦單位依防疫計畫實施。

3、招生考試：

(1)考生：請出示考試相關證明入校；有開車陪同者，考生於前門先行下車。

(2)陪同者：先至前門警衛室測量體溫後貼識別貼紙入校，開車者亦同。

4、兼任教師如有申請停車證，即可刷卡入校；若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各系所自行核發「防疫期間出入證」，憑該證件入校。

(二)需換證入校：其他需至本校洽公者，請至警衛室測量體溫並填登記簿後換證進入校園。

(三)非洽公者，防疫期間謝絕進入校園。

十六、本校規劃申請有償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土地（板橋區龍安段 110、110-4、110-5 地號部分土地及其地上同段已登記建物 13 筆、未登記建物 6 筆），保管組業已備妥撥用土地清冊、撥用建物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資料，後續待取得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及研發處提供之擴校計畫、財務計畫；主計室提供之校務基金「財務確屬困難」證明相關資料，如說明書、收支餘絀表、預算書封面等具體財務資料後，儘速陳報教育部，以完成申撥程序。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09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各單位承辦同仁配合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表冊填報並繳交核章之檢核表以利校內資料檢核，校務資料庫將於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式關閉。
- 二、本處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召開，如有提案，敬請各單位於 4 月 24 日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案自 3 月 24 日起開始申請，請申請人於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審查，並於 4 月 27 日前將審查結果送至研發處。
- 四、本處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歡迎教師鼓勵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踴躍投稿參加。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 五、創新育成中心與北區創新創業育成聯盟共同舉辦第 15 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現正徵件中。

國際事務處

一、師生活動

- (一)本處原計畫與臺大、師大、臺科大四校聯合辦理「國際嘉年華」，因疫情影響暫緩至 11 月。
- (二)為建立本校國際交流資料庫，建請教學單位如有出國或來校交流、訪問、研習、實習等，簽文會辦國際處。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已開放申請，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10 日(星期日)止，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3 月 24 日(星期二)、4 月 9 日(星期四)由薛副校長帶領研發處王詩評組長及本處李佺峰組長、張韻婷組長、鄭靜琪秘書、張育萍行政專員拜會科技部科教司、教育部國際司，尋求有利國際交流合作之政府資源。
- (二)本處原訂參加 3 月「2020 亞太教育者年會」、4 月「2020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5 月「2020 美洲教育者年會」，均因疫情影響主辦單位取消或延期至明年。
- (三)3 月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菲律賓德拉薩爾聖百尼德學院 De La Salle-College of Saint Benilde	109 年 1 月 8 日	新簽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來校交換生 2 人、學位生 1 人因持停留簽證及免簽證，無法依實名制購買口罩。3 月暫由本校免費提供，4 月起比照國人每片 5 元，每周 3 片，所得收入納入防疫專款。
- (二)為使境外學生免於排隊、便於取得口罩，減少防疫破口，輔導 42 名學生網路登記購買實名制口罩。
- (三)出國交換返國後須居家檢疫者 8 人，皆已解除檢疫(最後一名同學 4 月 6 日解除檢疫)，建議再自我健康管理 7 日，如無症狀再返校，同時通知系所協助相關事宜。
- (四)目前在境外交換生共 14 人：電影系 1、圖文系 1、廣電系 2、工藝系 2、多媒系 1、視傳系 3、美術系 1、書畫系 2、音樂系 1，已告知各系學生資料。本處持續保持聯繫並叮嚀防疫注意事項，亦請各系關懷學生狀況。

文創處

- 一、園區自 3 月 23 日(星期一)起全面實施門禁管制以及配合校本部之體溫測量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於園區活動須主動配合量測體溫，並隨手關門。
 - (一) 園區門禁管制：非洽公者禁止進入園區，園區小門全面關閉，車輛以及行人僅能由園區警衛室旁出入口進出、行政大樓全面門禁管制(本校職員證可刷門禁進出)
 - (二) 文創園區體溫檢測站：文創園區警衛室、文創處辦公室
- 二、本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為加強學生自主性、提升就業與創業競爭力，109 年度文創工作室補助專案自 3 月 12 日(星期四)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開放申請。計畫期間將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國際展會、開發專案諮詢等機會，並提供創業基金補助。為使學生更加瞭解文創工作室計畫內容，原訂於 3 月 26 日(星期四)辦理文創工作室徵選說明會，因應疫情影響，減少室內集會，改以個別電話、信件等方式諮詢。
- 三、有關 103 年至 106 年駐村藝術家回饋作品移交藝博館，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點交作業共計 43 件，後續由藝博館辦理典藏事宜。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為增加育成廠商的曝光機會，109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5 日(星期日)於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舉辦「小藝市」市集，依據華山文創園區防疫規定提報相關計畫書，活動場所為戶外場地，活動期間備有完整的防疫配套措施，消費者跟業者也都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活動順利完成，讓各業者在嚴峻的局勢中也有面對市場的機會。

圖書館

- 一、本館為了確實了解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日)止進行 108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二、本館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及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 月 23 日(星期四)9:00-16:30、1 樓大廳)，邀請 7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到館設攤。
 - (二)華藝線上圖書館系列資料庫講座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三)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 月 23 日(星期四)-7 月 31 日(星期五)、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
 - (四)109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 (五)109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 (六)主題讀書會—西洋歷史與藝術(本學期每週一 19:00-21:00、5 樓研討室)。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 月 23 日(星期四)-6 月 30 日(星期二)、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 四、本館出版中心 107-108 年度版稅收入一覽表：(如附件五)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文物維護中心預計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案共 3 案，分別為「傳統建築木構彩繪修復準則」、「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等，計於 109 年 4 月執行至 110 年 3 月結束。
- 二、本學期因疫情嚴峻，凡申請或租借展覽場所之單位或個人均應事先於展出兩週前填妥「辦理展覽防疫因應計畫」，並按表格內容完成簽核流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相關表格可洽詢藝博館辦公室，分機 2454。
- 三、本館現正準備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相關作業，包含展出架構、網路傳媒規劃、周邊產品等，預計於通過大臺北藝術節委員會後陸續執行相關事項。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03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因疫情之故，109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活動取消、演講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際會議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1 天；場館使用共計 9 天。

(二) 03 月份因疫情因素取消活動統計：臺藝表演廳 1 場活動，演講廳 1 場活動；共計 2 場活動。

各館廳活動資料與疫情取消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二、03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 萬 7,976 元，支出 6 萬 4,009 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臺藝表演廳燈光訊號混頻器檢修等)，故透支 4 萬 6,123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七)。

三、本中心預計 4 月至 6 月份辦理「2020 藝術沙龍」活動，各場次如下：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備考
04/09 (四) 12:30-13:30	藝術行政課程	林汶智	演講廳、影音 509	
04/21 (二) 15:00-17:00		鍾柏淵、李孟融	教研 501	
05/13 (三) 15:00-17:00	身體技術課程	黃文人	臺藝表演廳排練室	當代舞蹈技術課程
05/14 (四) 15:00-17:00	表演藝術書寫	戴君安	國際會議廳	舞蹈類
05/15 (五) 15:00-17:00		游富凱	國際會議廳	戲劇類
06/14 (日) 10:00-13:00	身體技術課程	古名伸	臺藝表演廳排練室	接觸即興

四、活動防疫管理：

(一) 本中心管理之臺藝表演廳屬大型劇場，為避免群聚感染造成疫情破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規定，取消 109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活動檔期。

(二) 109 年 4 月 9 日假國際會議廳及教研 509 教室舉辦「藝術行政」講座，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參與同學採座位實名制，並採行梅花座，以保持室內每人 1.5 公尺之距離。(如附件八)
- 2、活動前已讓參加同學將疫情調查表單填寫完成(含授課講師)。
- 3、進場前測量體溫並噴灑酒精消毒手部，如額溫超過 37.5 度，禁止入場並通報學務處。
- 4、排隊進場時保持 1.5 公尺間距。
- 5、全程須配戴口罩。
- 6、活動前一日與活動結束立刻於地板、觀眾席、貴賓室、電梯、飲水機操作面板、廁所等地板採用消毒水消毒，並用酒精或消毒水擦拭座椅(含椅面、椅背、扶手)、門窗、樓梯扶手、欄杆、桌子等易接觸的地方。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4 月 1 日辦理第 3 場 Microsoft Teams(可提供教職員生線上會議、遠距教學、語音通訊及檔案分享)全校教育訓練，共有 52 位教職員生參與課程。目前各院系所皆有派員參與課程，但行政單位尚有少數單位未派員出席，若有需求可洽電算中心。
- 二、本中心評估圖書館於異地辦公的可行性，經檢視圖書館的網路環境健全，有需要的同仁攜帶電腦設備，接上網路後即可開始辦公。
- 三、本中心目前與人事室合作共同測試各系統於校外辦公時的可行性。
- 四、本中心將於 4 月 22 日(星期三)13:30~15:30 舉辦「社交工程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本課程採 Teams 遠距方式上課且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4mJxjUYP5cLG26bN7>)

推廣教育中心

一、108-2 推廣教育計開設專班 58 門，隨班 139 門，962 人次修習，收入 543 萬 4,040 千元，盈餘 151 萬 6,939 元，詳如下述：

(一)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專班、兒藝師資班，計開設專班 24 門，隨班 126 門，730 人次修習，收入 403 萬 4 千元，盈餘 120 萬 4,906 元。

(二)推廣課程—兒少班、樂齡大學、音樂個別班、樂活班、短期班、兒藝治療工作坊、成人網球，計開設 33 門，隨班 9 門，194 人次修習，收入 106 萬 3,040 元，盈餘 27 萬 3,665 元。

(三)樂齡大學計招生 1 班 34 人，收入 19 萬 5,000 元。

(四)陸師來臺短期研修班計 1 位老師來訪，收入 6 萬元，盈餘 3 萬 8,368 元。

二、108-2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退費作業，依規定已逾課程三分之一，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申請。

三、109 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暨推廣班即將辦理招生，學分課程請系、所、中心至推廣教育系統上開課，推廣課程請簽奉核准後，擲交本中心彙辦，並於 5 月底前將開課確認表紙本，擲交本中心，以利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與推動後續相關招生作業。

四、本中心辦理「兒童藝術治療工作坊」，課程已於 109 年 4 月 12 日圓滿結束。

五、本中心原訂於 5 月 10 日至 21 日辦理「香港公開大學戲劇教育研習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暫訂延後至 8 月開課。

體育室

- 一、本室業經 109 年 03 月 18 日召開「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說明會議」，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以及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會議決議原訂於 109 年 05 月 21 日舉辦之「108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延期辦理，後續舉辦期程將另行公告。
- 二、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防疫管制措施，原則依循教育部通報防疫指示辦理。為周全大樓防疫機制，本室研擬之多功能活動中心防疫管制措施（草案）詳(如附件九)。
- 三、因清明連假人潮憂心防疫破口，部分體育課程陸續改採線上教學授課；然而動作發展課程仍存限制，本室研擬建置風雨走廊，作為體育教學配套措施，以防範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 四、為降低感染之風險，本室加強各運動設施之清潔消毒作業，每日針對室內運動場地及器材進行清潔消毒至少 3 次。
- 五、本室業於 109 年 03 月 14 日於室外籃球場辦理「籃球裁判講習活動」，邀請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張弓弘副教授主講現今籃球國際發展趨勢以及傳授籃球裁判規則手勢，各系所籃球代表共 24 位同學參加，加強學生對籃球規則的認識及培養籃球裁判。

人事室

一、 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書函轉關於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疑義 1 案，說明如下：

1、本案依司法院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無論是否專為學術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且不論該職務職稱之名目為何，均非服務法所許。如非屬出版社編輯人職務，而係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之編輯工作，且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公務員尚非不得為之。至非營利團體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人職務或該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2、基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許可從事旨揭編輯工作。

法令參考：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不論平日或假日(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出國應明確填報「本校教職員工出國核准表」(如附件十)，俾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三)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另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亦不得在家

找人開趴)，否則將被罰鍰10萬到100萬元不等，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四) 依本校防疫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清明連假期間(4/2-4/5)曾到過11個熱門景點的教職員工(含兼任老師)，必須採取14天自主健康管理。在校期間全程配戴口罩，提高對於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性，並每天早/晚各量測體溫1次。關懷名單上的教職員工，於14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4/8~4/21)，必須定時至線上填報體溫量測結果，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如有出現發燒、喉嚨症狀、流鼻水、腹瀉等與新冠肺炎相關症狀，請即刻停止進入校園，並立即連絡1922，同時通報校安中心。

(五) 依教育部 98.08.05 台人(三)字第 0980133008 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07.30 勞保 2 字第 0980019664 號函之規定略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是以，已於一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於學校兼課時，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再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確認渠是否具本職。各類別兼任教師於本校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可參加勞工保險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身分類別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 具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不參加	不提繳		
●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參加	不提繳		
● 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適用勞工保險者)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雇主或自營業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無專任職務、非退休人員		參加	提繳		
退休人	年滿 65 歲 退休人員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	不參加	不提繳	
		65 歲前，曾參加 過勞保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員			(不適用就業保險)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未滿 65 歲 退休人員	未領養老或老年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	參加	不提繳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僅保職災	不提繳	

二、109年3月3日至109年4月8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3人新聘、1人晉升、1人辭聘；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3人離職、1人退休、1人留職停薪。(如附件十一)

主計室

一、本(109)年度截至 3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3 億 1,074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7,585 萬元之 112.65%，佔年度預算數之 29.58%。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953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2,93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2 億 6,931 萬元之 85.16%，佔年度預算數之 21.25%。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8,139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本校 108 年度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經常門			
收入	103,762	108,918	104.97%
支出	105,970	107,064	101.03%
本期餘絀	-2,208	1,853	
資本門			
固定資產	19,562	18,369	93.90%
無形資產	838	641	76.49%
遞延借項	1,579	410	25.97%

三、本校 110 年度概算匡列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算數
經常門	
收入	109,896
支出	112,746
本期餘絀	-2,851
資本門	

	概算數
固定資產	18,862
無形資產	633
遞延借項	2,000

四、請各單位於承製核銷文件(含附件)時，切勿使用回收紙。

- (一)依會計法規定，會計憑證需自總決算公布令行之日起保存 10 年以上，並供相關單位查核。
- (二)另依本年 3 月 19 日本校內部稽核會議建議改善事項：核銷文件使用回收紙，易造成誤導。
- (三)為避免上開情形，請各單位於承製核銷文件(含附件)時，切勿使用回收紙，本室自本年 4 月 1 日起，使用回收紙案件將通知退回補正。

美術學院

- 一、「2020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聯合畢業展規劃」進度報告
有關「聯合畢業展」活動「開幕暨頒獎典禮」規劃暫定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時舉辦。
視目前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發佈各項防疫公告或注意事項規定等……，因此目前朝向開幕典禮當日實際出席人數控制降為40人左右方向辦理，出席者須持有「活動邀請卡」方可入館參加典禮並取消「交流茶會」與「開場表演」，改採線上直播方式於網路平臺直播開幕暨頒獎典禮，典禮結束後以同方式帶領觀眾走訪本次展覽，並確實於展期間保持展場通風，安排工讀生協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填寫訪客登記表等相關防疫作業。
- 二、本院美術學系「109年美術系師生美展」於109年4月1日(星期三)起至109年4月10日(星期五)假美術學系系館及北區聚落C、E棟展出，歡迎各單位同仁、同學前往觀展，展期間將安排工讀生協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填寫訪客登記表等相關防疫作業。
- 三、本院雕塑學系年度展將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至109年4月19日(星期日)假本校教學研究大樓大漢藝廊(B1)、真善美藝廊(B2)及大觀藝廊(B2)展出，誠摯邀請各單位同仁、同學前往觀展。展期間將安排工讀生協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填寫訪客登記表等相關防疫作業。
- 四、本院雕塑學系為配合進行防疫作業，系館門禁管理自109年4月8日(星期三)起開始實施，出入系館及工作坊師生皆需證件刷卡，訪客貴賓及校內同仁，則按鈴由系辦公室開門放行，疫情期間將嚴格執行，之後視實際狀況再進行適度調整。

傳播學院報告

- 一、電影系於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邀請臺中二中教務主任許俊賢老師說明108新課綱及高中端開課情形等相關事宜，有助於各學系瞭解高中生修課情形及課程學習成果，地點於影音藝術大樓一樓傳院會議室，邀請各學系老師踴躍參加。
- 二、本院學生於各大獎項中表現亮眼，得獎訊息如下：

系級/姓名	作品名稱	獲獎
電影系校友/游翰庭	「蟾鳴」	第42屆金穗獎一般作品類「首獎」、「最佳導演獎」。
電影系校友/曾雅寧	「洛西·布拉西」	第42屆金穗獎「個人單項表現獎—最佳音效配樂」
電影系日碩三/陳亮廷	「兩場葬禮」	第42屆金穗獎學生作品中的「最佳導演獎」、「優等獎」以及「個人單項表現獎—最佳攝影」等三獎項。
電影系日碩四/陳奕凱(導演) 電影系進修學士班四年級/林子強(製片)	「偷偷」	第42屆金穗獎學生作品「優等獎」
電影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黃靖雅 電影系進修學士班四年級/李昕佑	「福星小吉 love 100%」	第42屆金穗獎「個人單項表現獎—最佳視覺效果」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安德石長笛大師班	4/15(三) 12:1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文以莊聲樂大師班	4/16(四) 12:1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第七樂章薩克斯風四重奏大師班	4/30(四) 12:1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午間音樂會-鋼琴教師聯合音樂會	5/16(六) 12:20 音樂系音樂廳及1001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國父逝世 95 周年紀念音樂會(管弦樂團)	3/12(四)
	NSO 長號首席李昆穎長號大師班	4/6(一)
舞蹈系	2020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條件梭哈》 【因疫情取消演出活動】	3/21(六)、 3/26(四)~3/27(五)

三、本院舞蹈學系學生參與「108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下表：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進學二	廖庭儀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 大專個人組	特優第一名
進學一	邱 芊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民俗舞 大專個人組	特優第一名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古典舞 大專個人組	優等第七名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現代舞 大專個人組	優等第四名

人文學院

一、本院獲校外單位補助(委辦)名單如下：

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委辦)單位
藝術與人文教學所	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台研習班暨行政主管座談會	教育部
人文學院	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109 學年度錄取許柔安(舞蹈系)、朱柏蒨(舞蹈系/戲劇所)、吳若晴(音樂系)、江孟庭(古蹟系)。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十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09 學年度行事曆初稿，已先行彙整各單位提供之日期、重要行事初步編訂完成。
- 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訂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暫訂為 110 年 2 月 22 日。
-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10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含補假)，擬暫訂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藝術表演學院曾照薰院長

提案一

案由：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是否能開放肄業學生但表現優異者納入評選範圍。

決議：本屆傑出校友仍需依照現行規定評選，明年度請蔡主任秘書研議是否修正相關內容，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案由：經各位師長主管的業務報告後，讓我們更瞭解校方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所做的各項措施與努力，感謝師長們的辛勞。

主席回應:希望能有更多的同學理解校方的用心與作為，我們會繼續努力維護大家的安全。

捌、吳副校長報告

本校自 1 月 26 日起成立防疫小組，經歷多次小組會議決議各項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各項計畫，並依期程順利推動中，未來也請全校師生同仁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作業與相關規定，感謝各位教職員生共體時艱及各項作業上的辛勞。

玖、綜合結論

- 一、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症狀表徵及管制上有相當的複雜度和困難度，本校隨時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相關資訊，進行各項應變措施及超前部署，感謝各行政、教學單位的團結一致，在各項因應防疫計畫的執行，都需耗費相當的人力及經費，有關防疫預算也需合理適當的運用，維持穩定的校務運作能量。
- 二、本校一直存在空間需求的急迫性，因此藝術創作空間發展受限，目前第二校區之文創園區為無償使用，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希望能以公告現值購入該地區；然第二校地倘若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另做規劃運用，則本校的發展勢必受到極大的壓迫，希望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於 4 月 27 日(周一)下午內政部花政務次長訪校時，大家能共同提高本校對於校地需求的聲量，期望浮州區的發展可以因臺藝大變成新北未來重要的文教區。
- 三、有關兼任教師任用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除了影響本校需負擔勞健保支出費用外亦影響任用身心障礙員額達標比率；另，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應可多單位應聘，將納保雇額提高，並減少個別勞健保支出費用。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8-2 學年度因應防疫調整授課一覽表

大班理論課程優先執行遠距教學，依選課人數分三階段階段，分別由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起正式推動，如下表：

第一階段：4月6日授課防疫調整及演練課程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班級	課程	人數	上課時間	備註
1	美術系	張韻婷	日學	西方藝術史	112	(一)3-4	

第二階段：4月13日授課防疫調整及演練課程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班級	課程	人數	上課時間	備註
1	美術系	張韻婷	進學三	當代藝術導論	70	(五)A-B	1.分班混合教學 2.AB班輪流實施實體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
2	通識中心	黃健亮	日學	茶與文化	80	(三)3-4	
3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	進學	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	87	(三)A-B	
4	國樂系	施以諾	日學二	音樂治療	80	(一)8-9	
5	舞蹈系	張佩瑜	進學一	舞蹈概論	80	(三)10-A	
6	通識中心	林揚	日學	精神分析與文藝創作	81	(三)3-4	
7	通識中心	陳茵嵐	日學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	72	(一)5-6	
8	戲劇系	葉獻仁	日學二	西洋戲劇與劇場史	78	(三)6-7	
9	戲劇系	林一泓	進學一	戲劇與劇場導論	91	(四)9-10	

第三階段：4月20日授課防疫調整及演練課程

序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班級	課程名稱	人數	上課時間	備註
1	美術學院	蔡士瑋	日學	基礎美學	67	(一)3-4	1.分班混合教學 2.AB班輪流實施 實體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
2	美術學院	林錦濤	日學	中國美術史	58	(二)8-9	
3	美術學院	沈伯丞	日學	當代藝術思潮	60	(五)3-4	
4	美術學院	劉俊蘭	日學	專題講座	60	(二)6-7	
5	通識中心	陳茵嵐	日學二	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	69	(一)3-4	
6	通識中心	蔡耀慶	進學二	博物館與社會教育	52	(五)C-D	
7	通識中心	蔡耀慶	進學二	藝術創作與批評	55	(五)A-B	
8	傳播學院	葉元之	日學	媒體與傳播理論	53	(一)3-4	
9	傳播學院	邱慧仙	日學	媒體專題研究	52	(四)9-10	
10	傳播學院	顏家棟	進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	51	(二)A-B	
11	電影系	吳秀菁	日學一	電影導演基礎	51	(三)2-4	
12	電影系	田開良	日學一	電影編劇基礎	54	(一)8-10	
13	電影系	廖金鳳	日學一	電影發展史	60	(五)2-4	
14	電影系	聞天祥	日學二	電影敘事研究	50	(一)9-10	
15	圖文系	林政榮	日學一	圖文傳播概論	53	(三)3-4	
16	廣電系	廖意蒼	日學一	廣播電視工程概論	50	(五)6-7	
17	廣電系	單文婷	日學三	公共關係	51	(二)3-4	
18	廣電系	陳武男	進學二	導演學	54	(五)C-D	
19	戲劇系	張庭翡	日學一	基礎編劇	54	(五)6-7	
20	戲劇系	徐之卉	日學三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	56	(四)7-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與說明，同時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三、本校因應疫情進行停課復課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一)「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二)「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三)「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一)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

- (1) 本校空間均應保持所需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後續依循防疫小組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 (2) 本學期各開課課程仍以實體教學為主，但得輔以遠距教學，若有特殊之專業課程考量，亦可由系所院提出後，實施遠距教學。
- (3) 檢視大班課程教室及各教學空間，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全面配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 (4) 本校各課程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並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 (5) 大班理論課程優先執行遠距教學，依選課人數分三階段階段，分別由 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起正式推動，如下表

選課人數	100 以上	70 以上	50 以上	其他
實施日期	4 月 6 日	4 月 13 日	4 月 20 日	1.依本校防疫小組指示辦理。 2.另由各教學單位彈性選擇 1-2 天之授課防疫演練。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 為降低對各系所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以小規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針對校內系所院課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分批次、間隔或輪流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 (2) 授課教師與學生先於課堂間測試熟悉遠距教學作業，本校以「網路學園」、「teams」系統作業為優先，由各教學單位彈性選擇，授課防疫演練以3日內為限，並於演練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 (3) 各教學單位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掌握學生動向，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須提醒學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4)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遠距教學可分為同步線上教學與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5) 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以利未來稽核。

(二)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辦理。
2. 在停課期間，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1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3. 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4.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各系所教學單位教務人員均需到校，維持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5. 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無須事先報部。

(三)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1. 依本校防疫小組相關指示配合辦理停課
2. 依本校教務處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教學品質
3. 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通報內容建議，調整相關教學方式及作法。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本校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或發布停課通知】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作業階段	各單位作業流程說明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相關表單
步驟一 停課前	教學單位 1. 填報調查單，核報教務處課務組統計課程狀況。 2. 成立各課程群組。 任課教師 1. 調查修課學生具備遠距教學上課所需條件的情況。 2. 遠距教學課程填寫「遠距教學申請單」。	課務組 彙整遠距教學申請單，並知會教發中心。 教發中心 1. 加強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備課、上傳教材等 2. 建立遠距教學教師、TA 聯絡網	【附件一】 遠距教學申請單
步驟二 停課通知	教學單位 1. 至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 (1) 老師端：學期開課系統-報表列印-查詢列印「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NEW)」P3203120。 (2) 學生端：選課管理系統-報表列印-查詢列印「學生選課確認表」P3303020。 (3) 列印以上表單並加註教師/學生聯絡電話、E-mail、停課原因期間，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2. 已申請遠距教學部分，即刻啟動教學。 3. 實體教學部分，於校務系統代教師申請調補課單。	課務組 依本校防疫小組指揮，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相關課程停課 14 天。 教發中心 協助設備的調度借用，有需求者請填寫設備借用申請單。	【附件二】 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NEW) 【附件三】 學生選課確認表 【附件四】 設備借用申請單
步驟三 停課期間 (教師備課)	遠距授課教師 1. 製作教材置於數位學習平台。 2. 運用通訊軟體通知學生上課時間，提醒學生在家上課，非停課。 3. 請學生事先確認視訊設備與使用狀況。 4. 調整教學內容、進度。 實體授課教師 調代補課，停課期結束後補課。	教發中心 以通訊軟體，持續協助遠距教學教師準備教材，並操作平台功能。	
步驟四 遠距教學 教師授課 紀錄	授課教師 應紀錄以下事項並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於授課結束後，核報系所轉送教務處課務組： 1. 學生線上出席狀況(點名) 2. 連線狀態 3. 觀課與討論情形 4. 給予學習狀況的評量 5. 學生的回饋反應	課務組 不定期通知教學單位，彙整報告單，並隨時協助提供其他行政需求。 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 協助解決個別課程上課遭遇的問題。	【附件五】 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

作業階段	各單位作業流程說明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相關表單
步驟五 停課結束 學生學習 檢核	學生 1. 學生繳回書面報告或作業 2. 分組討論的紀錄或成果 3. 學生記錄「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教學單位 彙整學生修課週誌，報送教務處課務組。	課務組 回收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修課週誌，作為遠距教學評估資料參考。 教發中心 1. 檢核網路學園教師與學生上課資料。 2. 協同電算中心解決遠距教學授課期間相關硬體及網路問題。	【附件六】 遠距教學 學生修課 週誌

遠距教學申請單

教學單位		授課教師			
TA 姓名		聯絡電話及 Email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每週上課時數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職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博班				
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使用平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使用平台：_____)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課程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實施內容	週次	授課進度	教學軟體/平台	評量方式	授課時數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網路學園 預計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請勾選下列功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管理：到課統計、寄信、設定助教、點名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管理：教材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管理：討論版、公告版、討論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管理：設定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問卷管理：出題供學生進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管理：可調整配分，由系統自動計分並可下載 excel 檔案 *網路學園課程空間上限 3GB，如需更多空間，請至網路學園首頁下載 「空間擴充申請表」，填寫後逕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申請教師：

教學單位主管：

院長：

教師停課單 (居家隔離、檢疫教師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學期開課系統-報表列印-查詢列印「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NEW)」
P3203120。

加註項目：

連絡電話	
E-mail	
停課期間	109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月 日(星期)止
停課原因	

註：此表單由系所助教協助填寫後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教學單位主管：

學生臨時停課單 (居家隔離、檢疫學生資料)

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選課管理系統-報表列印-查詢列印「學生選課確認表」P3303020。

加註項目：

連絡電話	
E-mail	
停課期間	109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月 日(星期)止
停課原因	

註：此表單由系所助教協助填寫後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教學單位主管：

設備借用申請表

借用單位		借用人		
連絡電話		E-mail		
預計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起至 月 日 (星期) 止，共 日。			
使用目的	(如：○○課程使用、製作○○課程教材使用)			
設備	型號	數量	欲借數量 (申請人填寫)	實際借出數量 (教發中心填寫)
DV	JVC GZ-RX670BTW	2		
	Sony FDR-AX700	2		
筆電	HP ProBook	1		
	Acer TravelMate P246 Z8B	1		
	HP15.6吋	1		
	Macbook Air 13inch	1		
	MacBook Air 13.3 inch	2		
腳架	Sony VCT-80AV	3		
	Sony VCT-VPR1	1		
	Velbon C-600	1		
相機	Sony DSC-HX90V	2		
	Fujifilm FinePix J210	1		
	【DJI】OSMO POCKET 手持雲台相機	1		
視訊鏡頭	Logitech HD Pro C920	1		
耳機	鐵三角 ATH-AR1	2		
借用人簽章	年 月 日 (星期)			

填畢後請攜帶此表及證件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教發中心填寫			
借用人證件		借出人簽章	
實際歸還日期		歸還點收人簽章	

教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

教學單位		教師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人
TA 姓名		聯絡電話及 Email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出席人數： 人。		
使用的 遠距教學平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Tea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資料紀錄			
一、備課： 1. 備課教材：(檔案名稱) 2. 聯繫學生紀錄： 如 Line 群組或電子信箱通知學生上課時間、 授課平台等內容。 3. 其他：_____		(請附相關照片、檔案或佐證資料)	
二、上課中： 1. 學生線上出席狀況： 如出席人數、學生是否離開視訊。 2. 觀課與討論情形： 如學生相互間的討論情形。 3. 其他：_____		(請附相關照片、檔案或佐證資料)	
三、評量：(請簡易描述學生學習狀況，如課後作業或問題等)			
四、其他：(如有無斷訊、畫面與聲音傳遞是否穩定、學生反應的問題等)			

註：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請各教學單位，如有因疫情影響停課班級，於停課期間應詳實記錄並保留各門課程授課相關記錄，以備未來稽考所需。

註：請於授課後一星期內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填報教師：

教學單位主管：

院長：

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學生姓名	學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資料紀錄	
一、上課時間： 1. 第 週：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2. 第 週：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3. 第 週：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4.	
二、描述修課狀態：(包含線上視訊音訊環境品質、授課內容、互動學習心得等等)	
三、對教師補充教材之運用及課後複習：	
四、對線上測驗或作業的建議改進事項：	
五、其他：(如個人感想、問題發現與建議解決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分數
1	美術系	陳貺怡	4.77
2	美術系	許家維	4.77
3	書畫系	劉靜敏	4.9
4	書畫系	林錦濤	4.85
5	雕塑系	劉柏村	4.75
6	雕塑系	楊子強	4.75
7	古蹟系	邵慶旺	4.79
8	古蹟系	邱彥貴	4.67
9	創產所	林伯賢	4.9
10	視傳系	陳郁佳	4.68
11	工藝系	呂琪昌	4.98
12	工藝系	王意婷	4.81
13	多媒系	李俊逸	4.87
14	多媒系	陳永賢	4.77
15	圖文系	韓豐年	4.6
16	廣電系	連淑錦	4.9
17	廣電系	陳靖霖	4.88
18	電影系	吳珮慈	4.72
19	電影系	吳麗雪	4.69
20	戲劇系	陳慧姍	4.89
21	戲劇系	趙玉玲	4.85
22	音樂系	江易錚	4.99
23	音樂系	黃荻	4.92
24	國樂系	陳俊憲	4.85
25	國樂系	張儷瓊	4.82
26	舞蹈系	楊德偉	4.85
27	藝政所	賴瑛瑛	4.98
28	藝教所	李其昌	4.91
29	通識中心	蔡幸芝	4.93
30	通識中心	張純櫻	4.8
31	師培中心	陳嘉成	4.78
32	體育室	葛記豪	4.76

附件四

來校洽公訪客登記量體溫換證相關事宜

因應防疫期間新冠病毒疫情多變，為確保完善防疫網絡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有關來校洽公訪客登記量體溫換證相關事宜如下：

一、下列免換證入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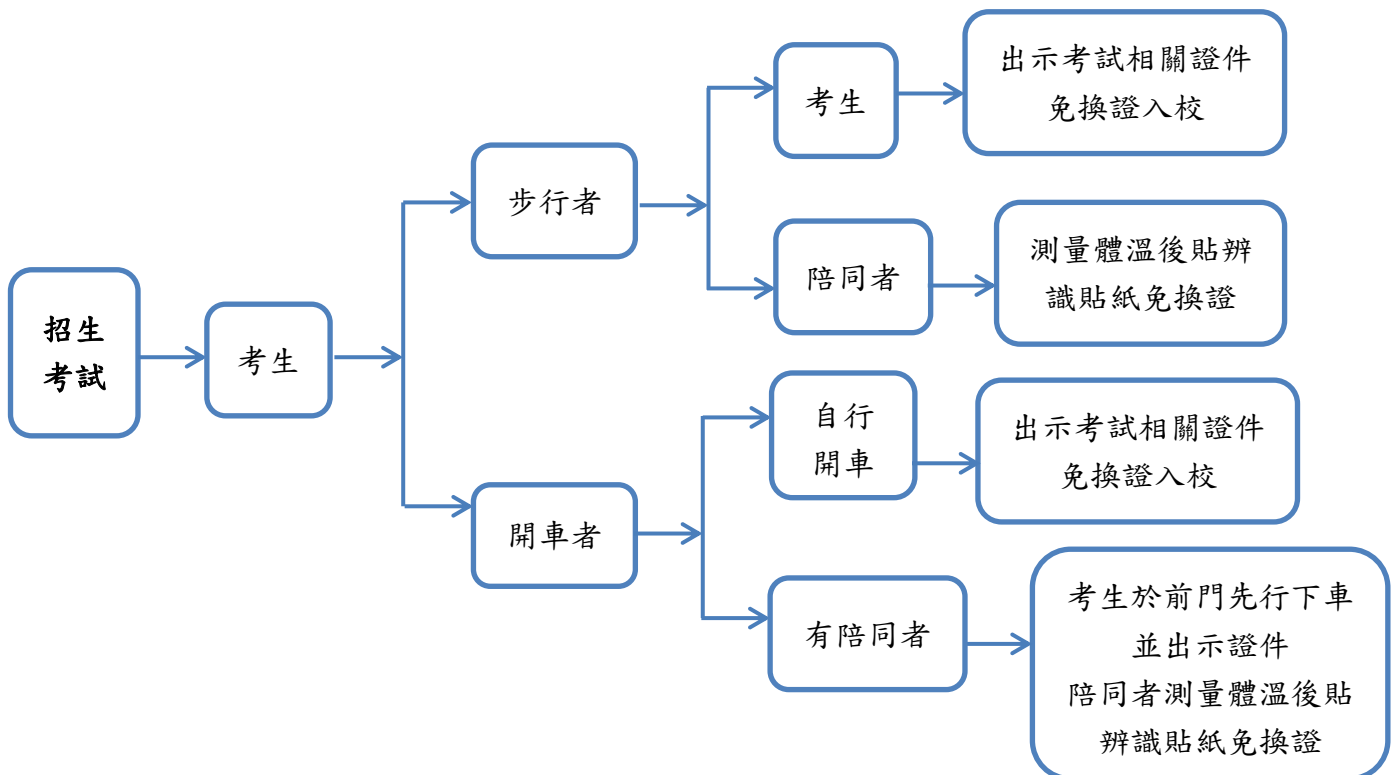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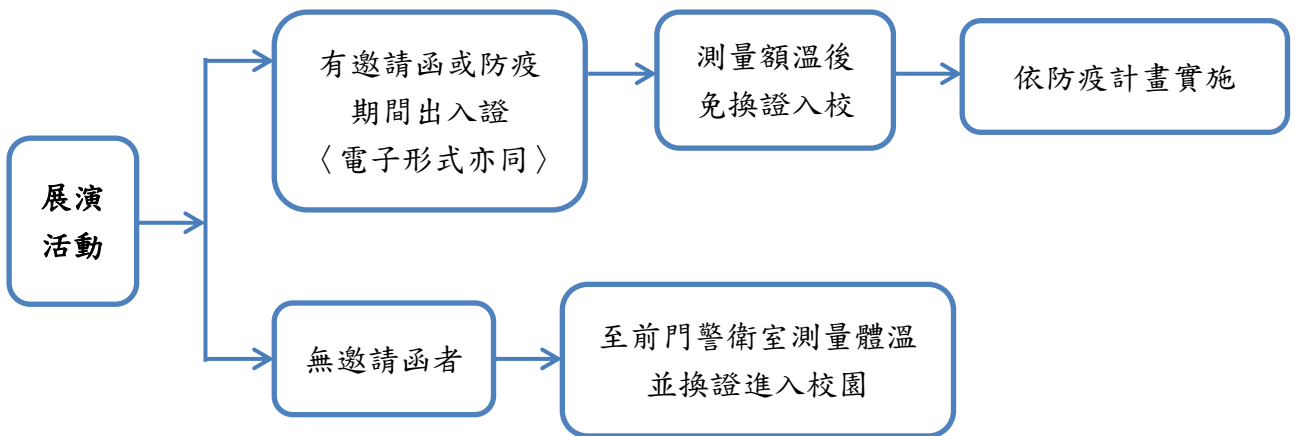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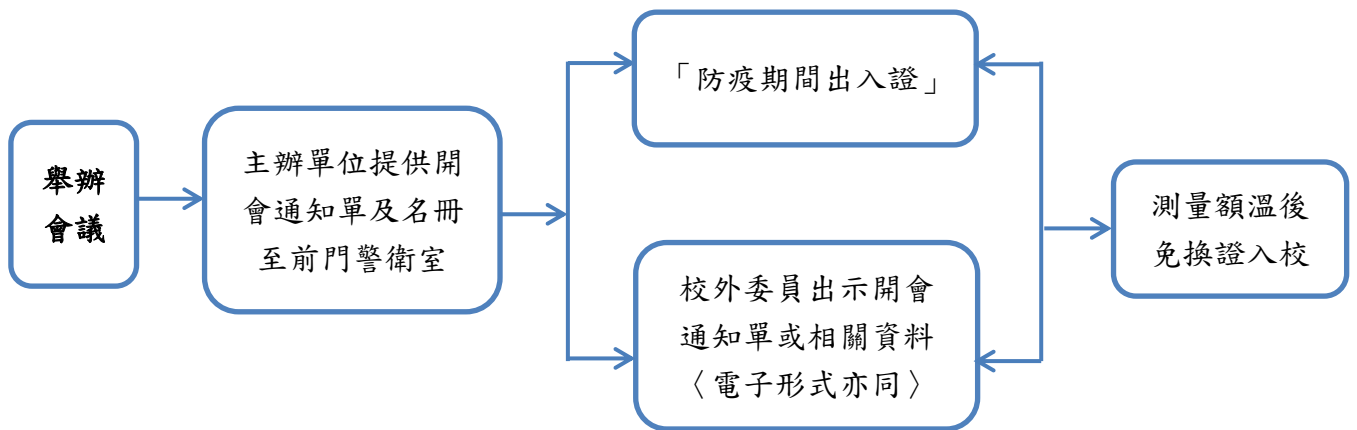
- 1.各單位召開會議有校外委員參與者，請儘可能事先寄發「防疫期間出入證」或通知委員攜帶開會通知單或於手機出示相關資料入校，並請承辦單位將開會通知單及名冊副本通知前門警衛室，另請儘可能於會議當日入場前派員至前門協助辨識以加速通行。
- 2.辦理校內活動者，請通知參與者憑邀請函或「防疫期間出入證」入校。由主辦單位依防疫計畫實施。
- 3.招生考試：
 - (1) 考生：請出示考試相關證明入校；有開車陪同者，考生於前門先行下車。
 - (2) 陪同者：先至前門警衛室測量體溫後貼識別貼紙入校，開車者亦同。
- 4.兼任教師如有申請停車證，即可刷卡入校；若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請各系所自行核發「防疫期間出入證」，憑該證件入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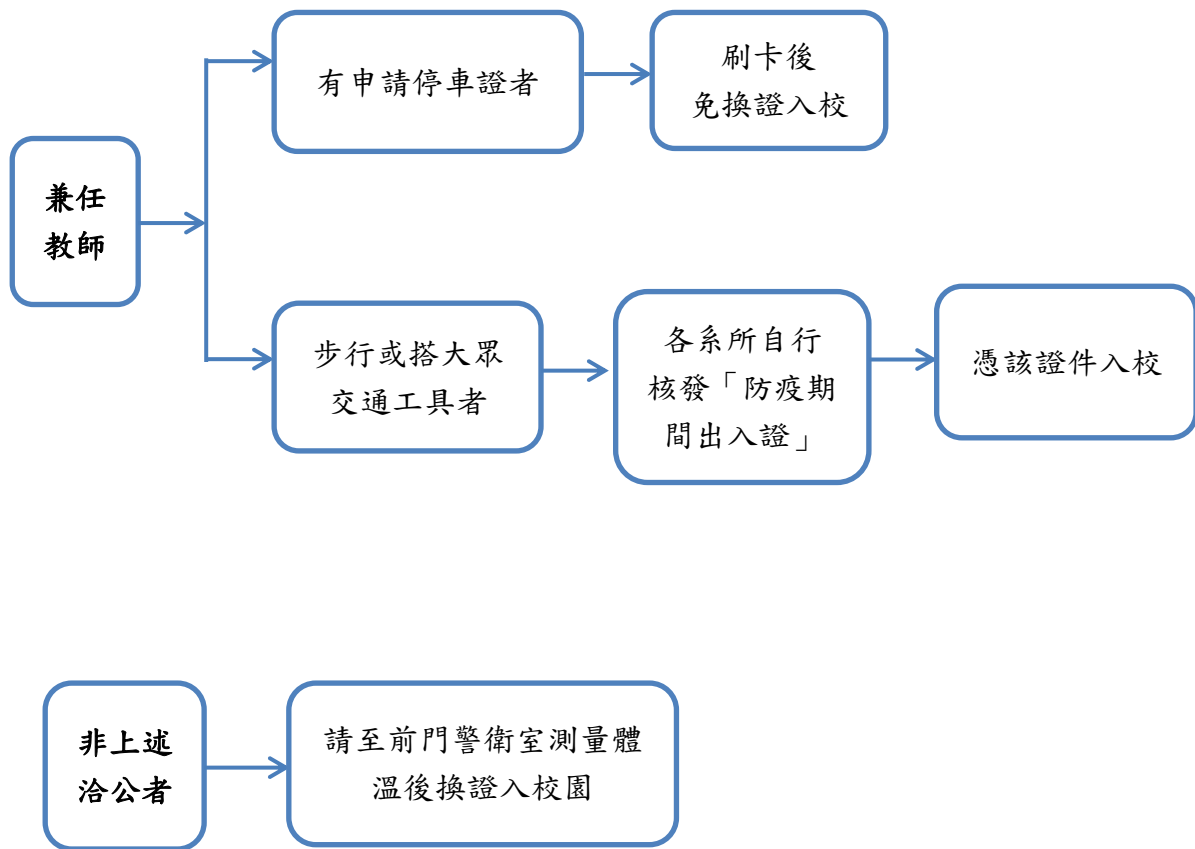
二、需換證入校：

- 1.其他需至本校洽公者，請至前門警衛室測量體溫並填登記簿後換證進入校園。

備註：非洽公者，防疫期間謝絕進入校園。

來校洽公訪客登記量體溫換證流程圖





附件五

本館出版中心 107-108 年度版稅收入一覽表

(計算期間 107.09-108.12.31)

年度	書籍名稱	出版日期	作者	銷售額	版稅率	應支付版稅	備註
107	DE-COINCIDENCE— Where Art and ExistenceCome From	107.09	朱利安	12,964	50%	6,482	
107	去相合—自此產生 藝術與暢活	107.09	朱利安	38,914	50%	19,457	
108	DE-COINCIDENCE— Where Art and ExistenceCome From	107.09	朱利安	0	50%	0	
108	去相合—自此產生 藝術與暢活	107.09	朱利安	4,654	50%	2,327	
					合計	28,266	

附件六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3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因避免群聚感染，109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活動取消			
演講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03/04
	2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一）	03/09
	3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03/11
	4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二）	03/16
	5	學務處	108-2 專業實習講座	03/19
	6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	03/23
	7	師資培育中心	109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03/28~03/29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3/10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03 月份疫情取消活動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舞蹈學系	畢業公演	03/11~03/14
演講廳	1	維也納音樂教育研究會	2020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03/14~03/15

附件七

藝文中心109年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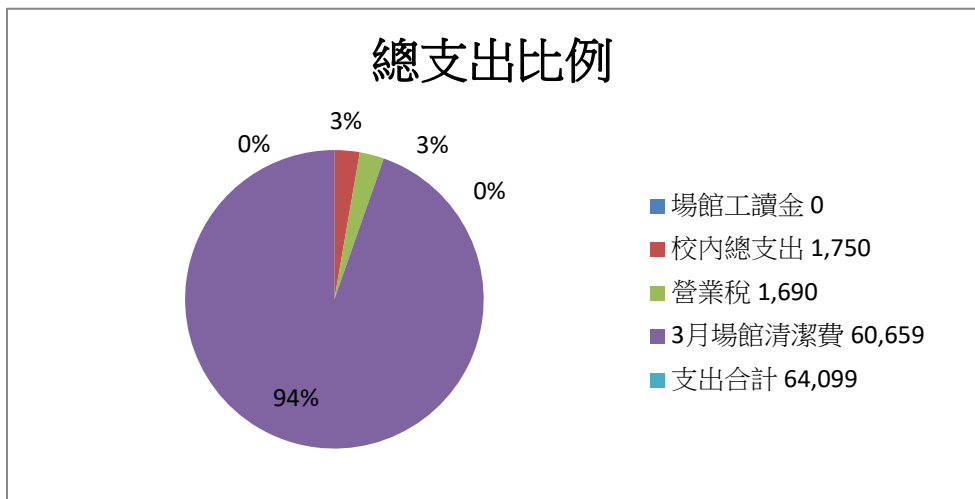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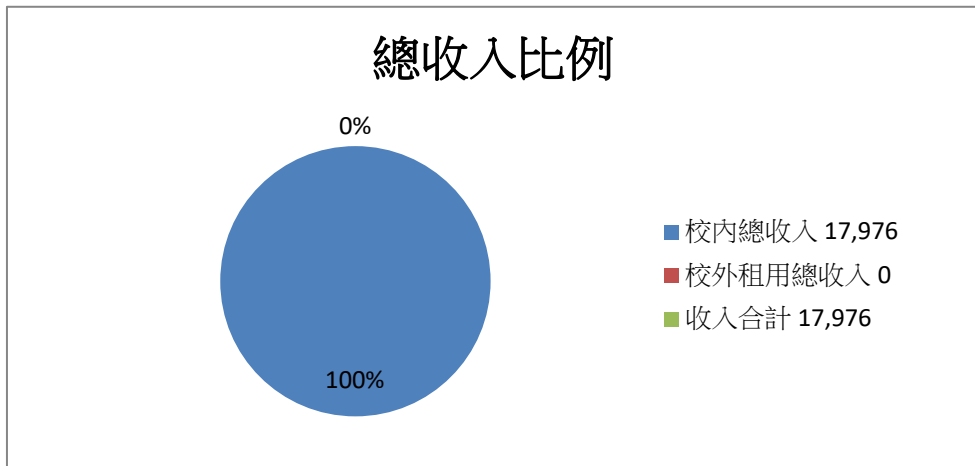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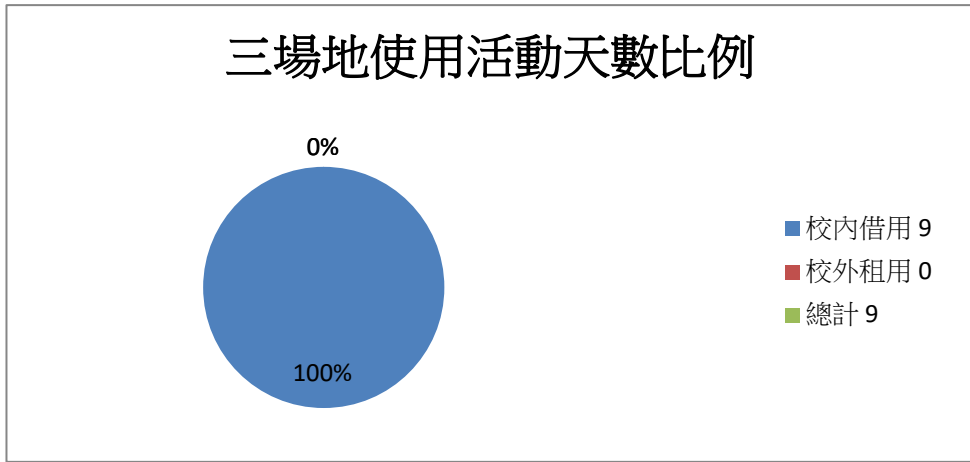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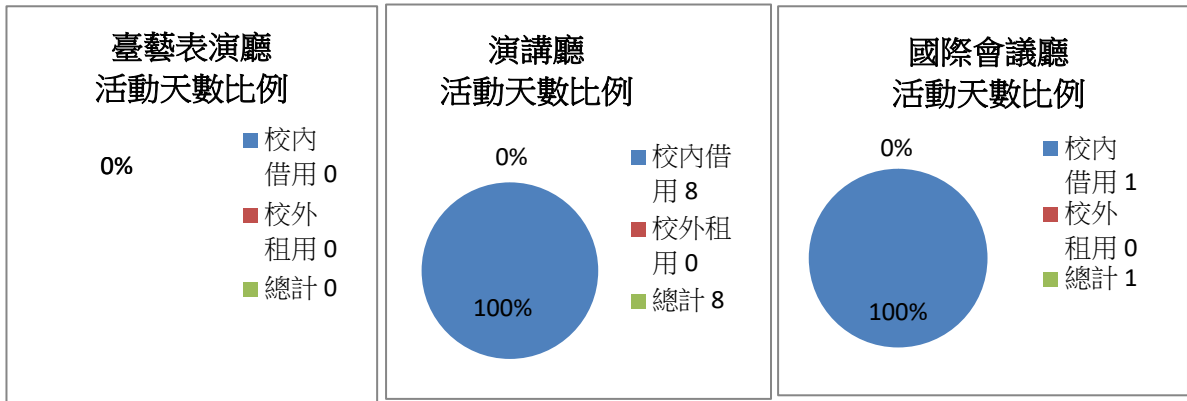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7,976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7,976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10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		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9	100%	
校外租用	0	0%	
總計	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7,976	100%	
校外租用總收入	0	0%	
收入合計	17,976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750	2.7%	臺藝表演廳燈光訊號混頻器檢修
營業稅	1,690	2.6%	
3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4.6%	
支出合計	64,099		
藝文中心3月份場館透支	46,123		



影音大樓 509 階梯教室 座位分配表

後門												後門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3-10	13-11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1-10	11-11	
	座位			座位			座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0	10-11	
		座位			座位			座位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9-10	9-11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座位			座位			座位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10	7-11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6-10	6-11	
			座位			座位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座位			座位			座位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0	4-11	
			座位			座位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1	
		座位			座位			座位			座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座位			座位			座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座位			座位					
前門	白板											前門

附註：灰底可安排人員就座，並保留防疫空位。

多功能活動中心防疫管制措施（草案）

空間/場館	管制措施	物資、人力配置
進入停車場車道	進入地下停車場入口處設置管制點，每日 08:00~21:00，由工讀生 1 人輪值，替進入車輛之乘客量額溫，貼體溫正常貼紙（每日不同顏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時段配置工讀生 1 名，於地下停車場幫進入停車場之車輛乘客量額溫。 2. 需要額溫槍 2 支、檢疫手套、顏色貼紙。
一樓主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門出入口有 3 道，僅開放一道正大門，另兩道門暫時關閉。 2. 正大門設置管制點，每日從 08:00~21:00 以人體紅外線熱像儀替進入人員監控體溫，由工讀生 1 名負責監控異常情形，並協助貼體溫正常貼紙（每日不同顏色）。 3. 若暫無經費購置人體紅外線熱像儀設備，則配置工讀生 2 名負責量體溫等事宜。 4. 其餘兩道大門，張貼「因應疫情需管制出入口，暫不開放」之告示。 5. 於正大門裝設一台酒精消毒機，供作消毒雙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置 1 台酒精消毒機，供作消毒雙手使用。 2. 裝置 1 台人體紅外線熱像儀，監控進入人員體溫。 3. 配置工讀生 2 名負責量體溫等事宜。
側門	暫不開放，並張貼「因應疫情管制，側門暫不開放，請由正門進出」之告示。	
一樓對外逃生樓梯 A、B、C、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不開放，並張貼「因應疫情管制，本樓梯暫不開放」之告示。 2. 逃生樓梯只出不進。 	
一樓社團空間	自行至本校校園體溫快篩站測量體溫。	
各樓層廁所	提供洗手皂（乳），並張貼正確洗手說明。	洗手皂（乳）
各樓層空間	於各樓層電梯口裝置一台酒精消毒機，供作消毒雙手使用。	裝置 7 台酒精消毒機於各樓層，供作師生消毒雙手使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出國核准表(範例)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出國起迄 時 間 (含轉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往國家 地 區 (含轉機)	範例： 加拿大多倫多 (新加坡轉機)	天 數 (含假日)	日
事 由					
單位主管 核 章			人 事 室 核 章		
機關首長 核 章					
備 註	<p>一、 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各機關(構)學校各類人員於平日、假日出國前均應明確填寫本表並完成核准，俾利後續進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控管。</p> <p>二、 如出國涉及差假，應另以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p>				

附件十一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3月3日至109年4月8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3人新聘、1人晉升、1人辭聘。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客座助理教授	吳壁如	新聘	109.03.0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蘇文仲	新聘	109.03.0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客座副教授	翁銘隆	新聘	109.03.10	
總務處	技工	查旭大	晉升	109.04.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客座副教授	翁銘隆	辭聘	109.04.01	依翁師109年3月25日聲明書及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同年月31日奉簽准案辦理
約用人員：計5人新進、3人離職、1人退休、1人留職停薪。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助理	游攻琪	新進	109.03.09	考試分發職缺之職務代理人，代理至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曾少儀	留職停薪	109.03.14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電影學系	行政助理	陳靜儒	新進	109.03.16	曾少儀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謝君嫻	新進	109.03.16	遞補許媛婷職缺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行政幹事	高正義	退休	109.04.01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楊明憲	離職	109.04.01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教師	涂良錦	離職	109.04.01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曾鵬璇	離職	109.04.01	
表演藝術學院	行政幹事	邱柏盛	新進	109.04.01	遞補張勝傑遺缺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謝堉為	新進	109.04.01	遞補曾鵬璇遺缺

109-1 行事曆 (2020) 草案

第一學期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08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1
暑						1	2	七							1
暑	3	4	5	6	7	8	9	八	2	3	4	5	6	7	8
暑	10	11	12	13	14	15	16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暑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	31							十二	30						

8 月 1 日學期開始。
7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24 至 26 日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1 月 9 日至 13 日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1 月 9 日至 15 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11 月舉辦 109 年度全校運動會系列比賽。(暫定)

09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2
暑		1	2	3	4	5	6	十二		1	2	3	4	5	6
暑	7	8	9	10	11	12	13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十六	28	29	30	31			

9 月 8 日至 9 日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9 日 (下午 2:00 起) 至 28 日 (晚上 9:00 止) 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新生、轉學生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10 日至 11 日新生入學輔導。
9 月 11 日新生體檢。
9 月 14 日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緩徵。
9 月 26 日補上班, 補 10 月 2 日彈性放假。

12 月 9 日學生宿舍日活動 (蘋果節)。
暫訂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系統開放 (至 110 年 2 月 15 日止)。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12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0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1
三				1	2	3	4	十六				1	2	3	
四	5	6	7	8	9	10	11	十七	4	5	6	7	8	9	10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	26	27	28	29	30	31		寒	25	26	27	28	29	30	31

10 月 1 日中秋節 (放假一天), 10 月 2 日調整放假 (放假一天),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二天。
10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0 月 9 日國慶日例假日補假, 10 月 10 日國慶日 (放假一天),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二天。
10 月 31 日本校 65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 月 4 日 (下午 2:00 起) 至 18 日 (下午 5:00 止)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 月 11 日至 17 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 月 11 日至 24 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7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
第 18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第二學期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02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寒	1	2	3	4	5	6	7
寒	8	9	10	11	12	13	14
寒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 月 1 日學期開始。

2 月 11 日至 16 日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系統截止報名。

2 月 18 日 (下午 2:00 起) 至 3 月 8 日 (晚上 9:00 止) 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2 月 22 日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2 月 28 日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天),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03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二	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3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例假日補假,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校外觀摩日, 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04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六				1	2	3	4
七	5	6	7	8	9	10	11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4 月 2 日兒童節例假日補假, 4 月 3 日兒童節 (放假一天), 4 月 4 日民族掃墓節 (放假一天), 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例假日補假,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四天。

4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110 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4 月 19 日至 23 日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4 月 19 日至 25 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4 月舉辦 110 年度全校運動會, 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暫訂)

05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十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5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06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十五		1	2	3	4	5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	28	29	30				

6 月 5 日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6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6 月 14 日端午節 (放假一天),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6 月 15 日 (下午 2:00 起) 至 6 月 28 日 (下午 5:00 止)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6 月 21 日至 27 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6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7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

第 18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07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暑				1	2	3	4
暑	5	6	7	8	9	10	11
暑	12	13	14	15	16	17	18
暑	19	20	21	22	23	24	25
暑	26	27	28	29	30	31	

7 月 31 日學期結束。

※109 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 6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網路報名。(暫訂)

※109 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課程於 7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開始上課。(暫訂)

※110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於 8 月 2 日至 9 月 13 日網路報名。(暫訂)

附件十三

2020/4/14

第一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因應疫情防 疫守則暨措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編製

目錄

第壹章 調整授課.....	1
第一節 調整授課原則.....	1
第二節 調整授課原則一覽表.....	4
第三節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	5
第四節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圖.....	7
第五節 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	8
第六節 教師檢疫隔離調代補課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9
第七節 因應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授課防疫演練實施計畫.....	11
第八節 FAQ.....	12
第九節 教師數位化教學資源參考表.....	13
第十節 相關表件.....	16
一、遠距教學申請單.....	16
二、教師停課單(居家隔離、檢疫教師資料).....	17
三、學生臨時停課單(居家隔離、檢疫學生資料).....	18
四、教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請掃 QRcode 線上填寫).....	19
五、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請掃 QRcode 線上填寫).....	20
六、申請遠距教學防疫演練單.....	21
第貳章 安心就學.....	22
第一節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23
第二節 彈性上課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範原則.....	26
第三節 FAQ.....	29
一、教務處安心就學措施.....	29
二、延後開學問題因應.....	32
第四節 安心就學申請單.....	38
第參章 教育部法規.....	39
第一節 調整授課.....	39
一、停課標準.....	39
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41
三、大型集會注意事項.....	45
四、停課復課及防疫演練注意事項.....	47
第二節 安心就學.....	51
一、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	51
第肆章 服務聯絡資訊.....	54

第壹章 調整授課

第一節 調整授課原則

經 109 年 4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與說明，同時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三、本校因應疫情進行停課復課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一)「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二)「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三)「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一) 因應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

1. 調整授課方式：

- 本校空間均應保持所需之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後續依循防疫小組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 本學期各開課課程仍以實體教學為主，但得輔以遠距教學，若有特殊之專業課程考量，亦可由系所院提出後，實施遠距教學。
- 檢視大班課程教室及各教學空間，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各教學單位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全面配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 本校各課程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並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 大班理論課程優先執行遠距教學，依選課人數分三階段階段，分別由 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起正式推動，如下表：

選課人數	100 以上	70 以上	50 以上	其他
實施日期	4 月 6 日	4 月 13 日	4 月 20 日	1. 依本校防疫小組指示辦理。 2. 另由各教學單位彈性選擇授課防疫演練。

2. 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為降低對各系所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以小規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針對校內系所院課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分批次、間隔或輪流進行授課方式調整。
- 授課教師與學生先於課堂間測試熟悉遠距教學作業，本校以「網路學園」、「teams」系統作業為優先，由各教學單位彈性選擇，授課防疫演練以3日內為限，並於演練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 各教學單位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掌握學生動向，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須提醒學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遠距教學可分為同步線上教學與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生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以利未來稽核。

(二)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辦理。
2. 在停課期間，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1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3. 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4.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各系所教學單位教務人員均需到校，維持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5. 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無須事先報部。

(三)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1. 依本校防疫小組相關指示配合辦理停課。
2. 依本校教務處因應疫情停課標準作業流程維持教學品質。
3. 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通報內容建議，調整相關教學方式及作法。

第二節 調整授課原則一覽表

臺藝大教務處 1090413

本校教務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原則一覽表

項目	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	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執行時機	本校公告執行	本校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或需居家隔离或檢疫	視實際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執行方式	調整授課方式	1位師列為確定病例，該師在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位以上師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依本校防疫小組相關指示配合辦理停課
執行作法	授課防疫演練	1. 依本校防疫小組指揮，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相關課程停課14天。 2. 申請遠距教學部分，即刻啟動教學。 3. 實體教學部分，於校務系統教師申請調補補課單。 4. 學生得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1. 申請遠距教學部分，即刻啟動教學。 2. 實體教學部分，於校務系統教師申請調補補課單。 3. 學生得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
注意事項	防疫調整授課方式與演練	1. 全校師生於演練前先熟悉遠距教學軟體操作與作業，並於演練前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2. 第一階段4月20-24日起教學單位演練1天。 3. 第二階段教學單位連續2日演練。(視第一階段演練後施行) 4. 理論課程皆採同步遠距教學；術科實作課程可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1. 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2. 無法以遠距教學之課程，復課後，利用週間或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3. 若採遠距教學，須維持教學品質並確實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師分分別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及「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 4. 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各系所教學單位教務人員均需到校，維持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5. 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分數，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
法令規章	調整授課方式	1. 教育部1090331通報遠距教學注意事項第3點 2. 教育部1090331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演練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 3.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5條	1. 教育部1090331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演練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 2.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5、7條 3. 教育部1090219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第2點 4. 本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彈性上課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範原則

第三節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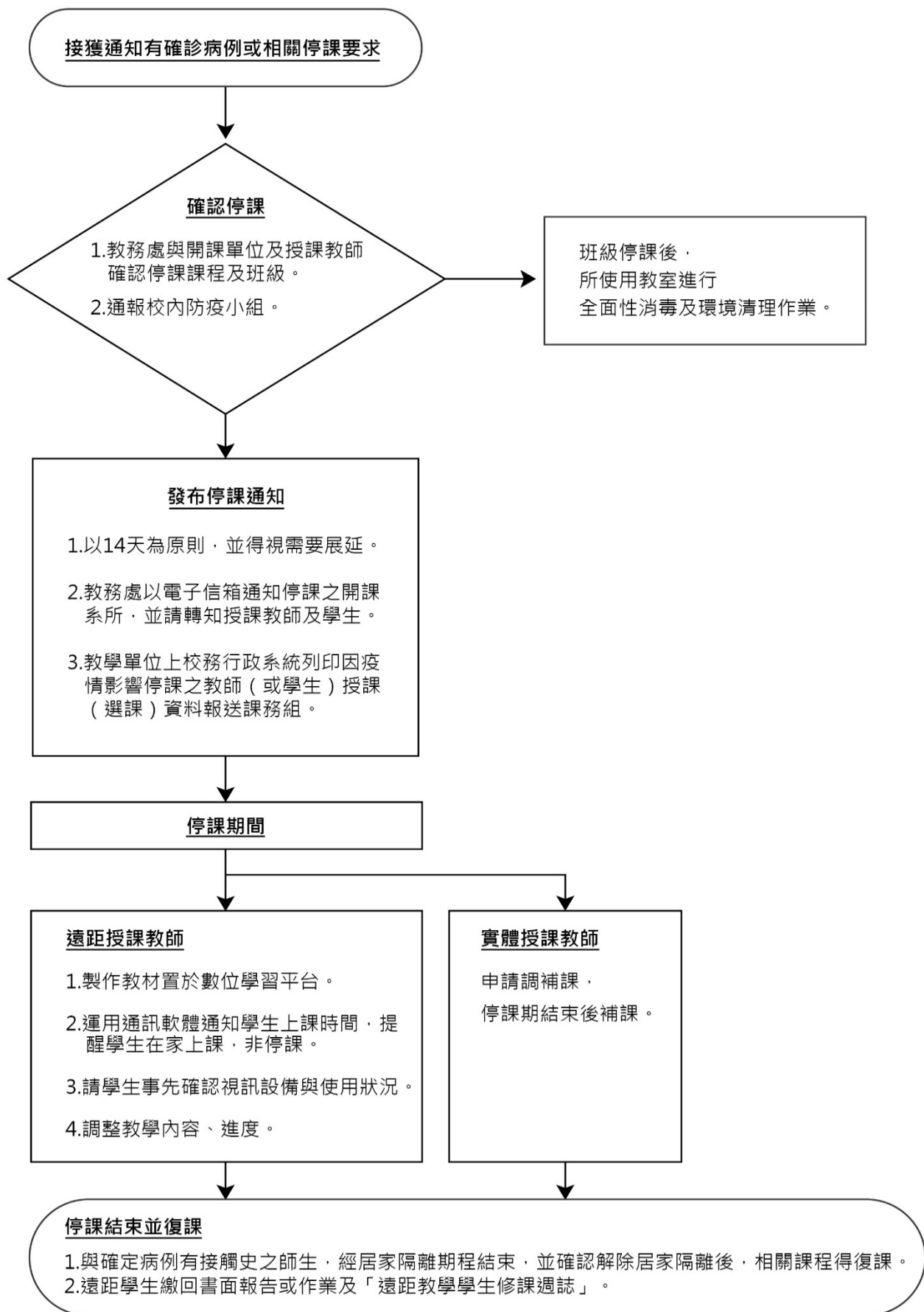
經 109 年 4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本校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隔離檢疫或發布停課通知】

作業階段	各單位作業流程說明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相關表單
步驟一 停課前	<p>教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報調查單，核報教務處課務組統計課程狀況。 2.成立各課程群組。 <p>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修課學生具備遠距教學上課所需條件的情況。 2.遠距教學課程填寫「遠距教學申請單」。 	<p>課務組</p> <p>彙整遠距教學申請單，並知會教發中心。</p> <p>教發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備課、上傳教材等。 2.建立遠距教學教師、TA 聯絡網。 	<p>【附件一】</p> <p>遠距教學申請單</p>
步驟二 停課通知	<p>教學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師端：學期開課系統-報表列印-查詢列印「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 (NEW)」 P3203120。 (2)學生端：選課管理系統-報表列印-查詢列印「學生選課確認表」 P3303020。 (3)列印以上表單並加註教師/學生聯絡電話、E-mail、停課原因期間，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2.已申請遠距教學部分，即刻啟動教學。 3.實體教學部分，於校務系統代教師申請調補課單。 	<p>課務組</p> <p>依本校防疫小組指揮，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相關課程停課 14 天。</p> <p>教發中心</p> <p>協助設備的調度借用。</p>	<p>【附件二】</p> <p>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 (NEW)</p> <p>【附件三】</p> <p>學生選課確認表</p>
步驟三 停課期間 (教師備課)	<p>遠距授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教材置於數位學習平台。 2.運用通訊軟體通知學生上課時間，提醒學生在家上課，非停課。 3.請學生事先確認視訊設備與使用狀況。 4.調整教學內容、進度。 <p>實體授課教師</p> <p>調代補課，停課期結束後補課。</p>	<p>教發中心</p> <p>以通訊軟體，持續協助遠距教學教師準備教材，並操作平台功能。</p>	

作業階段	各單位作業流程說明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相關表單
步驟四 遠距教學教師授課紀錄	<p>授課教師 應紀錄以下事項並填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於授課結束後，核報系所轉送教務處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線上出席狀況（點名） 2.連線狀態 3.觀課與討論情形 4.給予學習狀況的評量 5.學生的回饋反應 	<p>課務組 不定期通知教學單位，彙整報告單，並隨時協助提供其他行政需求。</p> <p>教發中心及電算中心 協助解決個別課程上課遭遇的問題。</p>	<p>【附件四】 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p>
步驟五 停課結束學生學習檢核	<p>學生 1.學生繳回書面報告或作業 2.分組討論的紀錄或成果 3.學生記錄「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p> <p>教學單位 彙整學生修課週誌，報送教務處課務組。</p>	<p>課務組 回收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修課週誌，作為遠距教學評估資料參考。</p> <p>教發中心 1.檢核網路學園教師與學生上課資料。 2.協同電算中心解決遠距教學授課期間相關硬體及網路問題。</p>	<p>【附件五】 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p>

第四節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五節 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

經109年2月2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校訂定以下停課、補課及復課處理措施：

一、停課：

(一)停課期程：14天

(二)停課標準：

- 1.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2.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三)停課狀態：

- 1.學生個人停課：學生因疫情致個人停課，不影響班級上課者，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由教學單位評估研議彈性上課機制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
- 2.教師停課：教師因疫情影響無法授課，不影響班級其他學生者，教師先行與教學單位溝通決議，是否由代課教師授課；或改採視訊、網路學園等方式教學或與學生協調調補課事宜。
- 3.班級停課：依前項停課標準1.辦理。
- 4.全校停課：依前項停課標準2.辦理，並立即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四)前述停課標準，視實際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復課及補課：

(一)學生端：停課期間若有其他學生確認感染，患病學生繼續居家隔離，其餘學生於停課14日後，即可返校上課。

(二)教師端：

- 1.停課期間教師得於網路學園、視訊等多元方式教學補課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2.復課後之補課，得縮減上課週數，惟仍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或由授課教師依進度自行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到每周、假日或集中在寒、暑假補課。

三、考試之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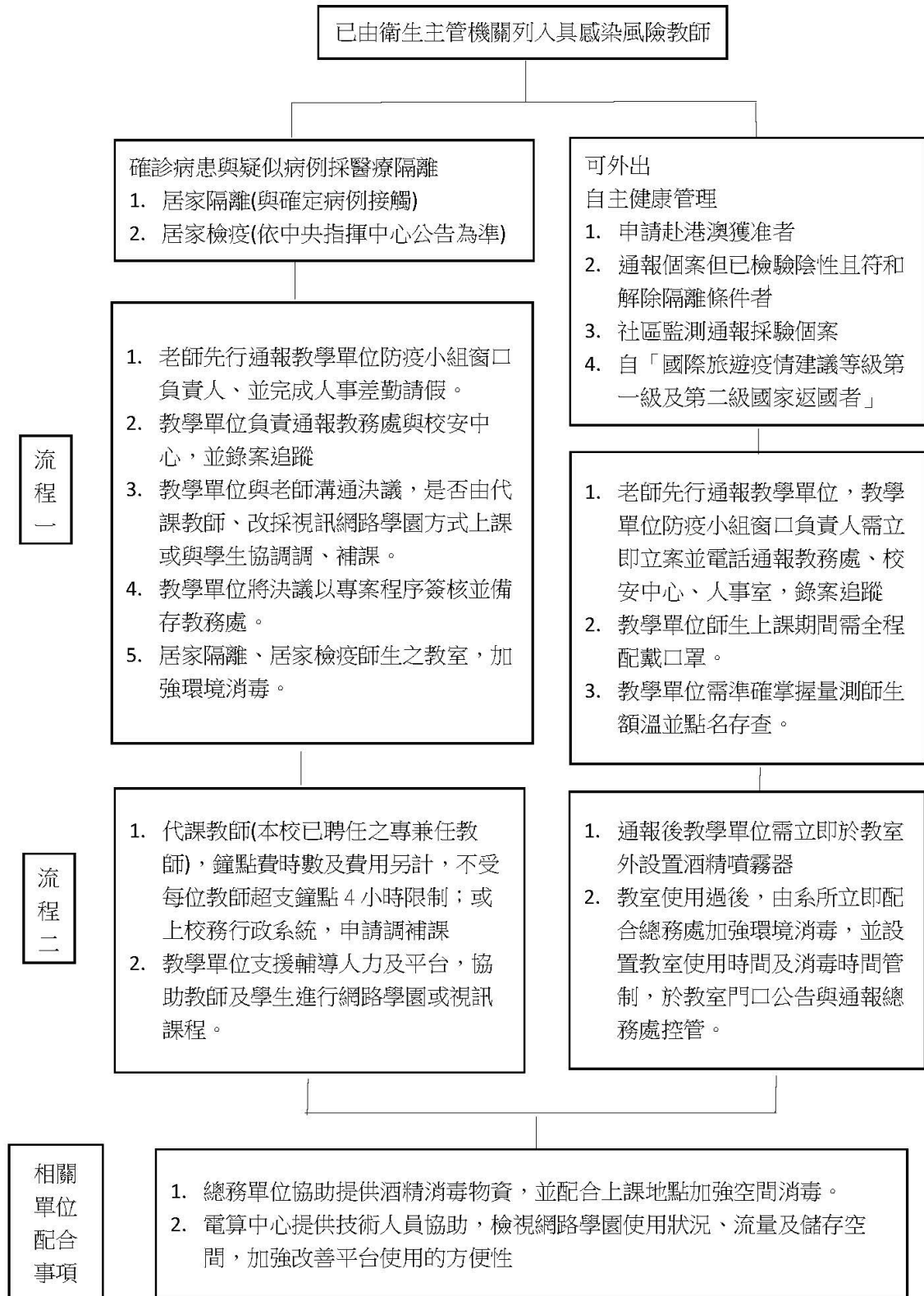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如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相關考試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考試成績彈性認定。
- (二)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本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

第六節 教師檢疫隔離調代補課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109 年教師檢疫隔離調代補課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經 109 年 2 月 25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流程說明】

- 一、學校已出現由衛生主管機關列入具感染風險之教師。
- 二、確診病患與疑似病例採醫療隔離，居家隔離(與確定病例接觸)或居家檢疫者(依中央指揮中心公告為準)，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外出。
 - (一)老師先行通報教學單位防疫小組窗口負責人、完成人事差勤請假。
 - (二)教學單位負責通報教務處與校安中心，並錄案追蹤。
 - (三)教學單位與老師溝通決議，是否由代課教師，或改採視訊網路學園方式上課或與學生協調調、補課。
 - (四)教學單位將決議以專案程序簽核並備存教務處。
 - (五)代課教師(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時數及費用另計，不受每位教師超支鐘點4小時限制；或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調補課。
 - (六)加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師生之教室環境消毒。
-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應儘量避免外出。
 - (一)老師先行通報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防疫小組窗口負責人需立即立案，並電話通報教務處、校安中心、人事室，錄案追蹤。
 - (二)教學單位師生上課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
 - (三)教學單位需準確掌握量測師生額溫，並點名存查。
 - (四)教室外設置酒精噴霧器，隨時補充酒精，該堂課使用過後要加強整體空間的消毒。
 - (五)通報後教學單位需立即配合總務處加強環境消毒，並設置教室使用時間及消毒時間管制，於教室門口公告與通報總務處控管。
- 四、總務單位協助提供酒精消毒物資，並配合上課地點加強空間消毒。
- 五、電算中心提供技術人員協助，檢視網路學園使用狀況、流量及儲存空間，加強改善平台使用的方便性。

第七節 因應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授課防疫演練實施計畫

經 109 年 4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因應疫情發展若需停課，得依教育部相關辦法實施遠距教學，為顧及教學主管掌握師生遠距教學狀況與課程管理，各教學單位得施行課程防疫調整演練，演練內容須掌握課程實施狀況，實作及術科課程需設定彈性認定標準等，各教學單位主管應透過演練建立遠距教學標準與作業流程，以備不時之需，為作業規範仍須依疫情發展程度與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 (三) 本校停課標準作業流程

三、進行方式

(一) 採二階段演練方式進行：

1. 階段一：演練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一)起至 4 月 24 日(五)止，擇 1 日。
2. 階段二：演練期間視第一階段演練後施行，連續 2 日。

(二) 演練方式：

1. 理論課程以同步遠距教學為主。
2. 實作、術科等課程由教學單位主管評估可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上課內容與方式由教學單位主管認定並須掌握師生出缺課狀況後，回報教務處課務組。
3. 有關其他特殊與專業課程得專案提出辦理。

四、注意事項

- (一) 各教學單位應協助與輔導所屬師生熟悉平台操作與社群登錄作業，可鼓勵先於課堂中測試使用平台。
- (二) 硬體設備：各學院辦公室協助協調跨系所物資調配作業後，欠缺物資回報教務處統籌調配。

五、演練流程

- (一) 第一階段由教學單位排定演練日期並準備與執行遠距教學演練說明會，於實施三日前須提報申請防疫演練單，送教務處核備。
- (二) 教務處公告停課演練之教學單位及日期。
- (三) 演練期間：教師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及評量方式，並做成「教師遠距成果報告單」紀錄，學生應填寫「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詳本校停課標準作業流程)。
- (四) 檢討與回饋：演練後檢討會議及問題修正：請教學單位一週內回報課程練完成狀態，並規劃下階段建議改善內容。

六、其他

各教學單位需存查遠距教學實施內容與各類表單等相關資料，因應疫情發展或有需求，以便日後調閱。

第八節 FAQ

Q1.學校進行遠距教學的依據是什麼呢？

- 是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發布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傳送門：<https://reurl.cc/z8rrZ6>)

Q2.我們學校有進行遠距教學的準則與注意事項嗎？

- 學校以實體課程為主，遠距教學為輔，另外學校也會密切觀察疫情的發展調整相關措施，請大家安心上課！
- 實施遠距教學的課程，也請老師不要忘記維持教學品質、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喔！

(傳送門：<https://reurl.cc/Aqyy7e>)

Q3.100 人以上的課程，有什麼遠距教學方式呢？

- 109 年 4 月 6 日起採分班混合上課或遠距教學。

Q4.那 100 人以下大班的課程，484 沒辦法採取遠距教學？

- NO!!是可以的!以大班理論課程為優先，依選課人數分三階段推動~~ (其他課程請看下一題)

•100 人以上的課程：4 月 6 日開始啟動!

•70 人以上：4 月 13 日開始啟動!

•50 人以上：4 月 20 日開始啟動!

Q5.我的課程還沒達到停課標準，那可以採遠距教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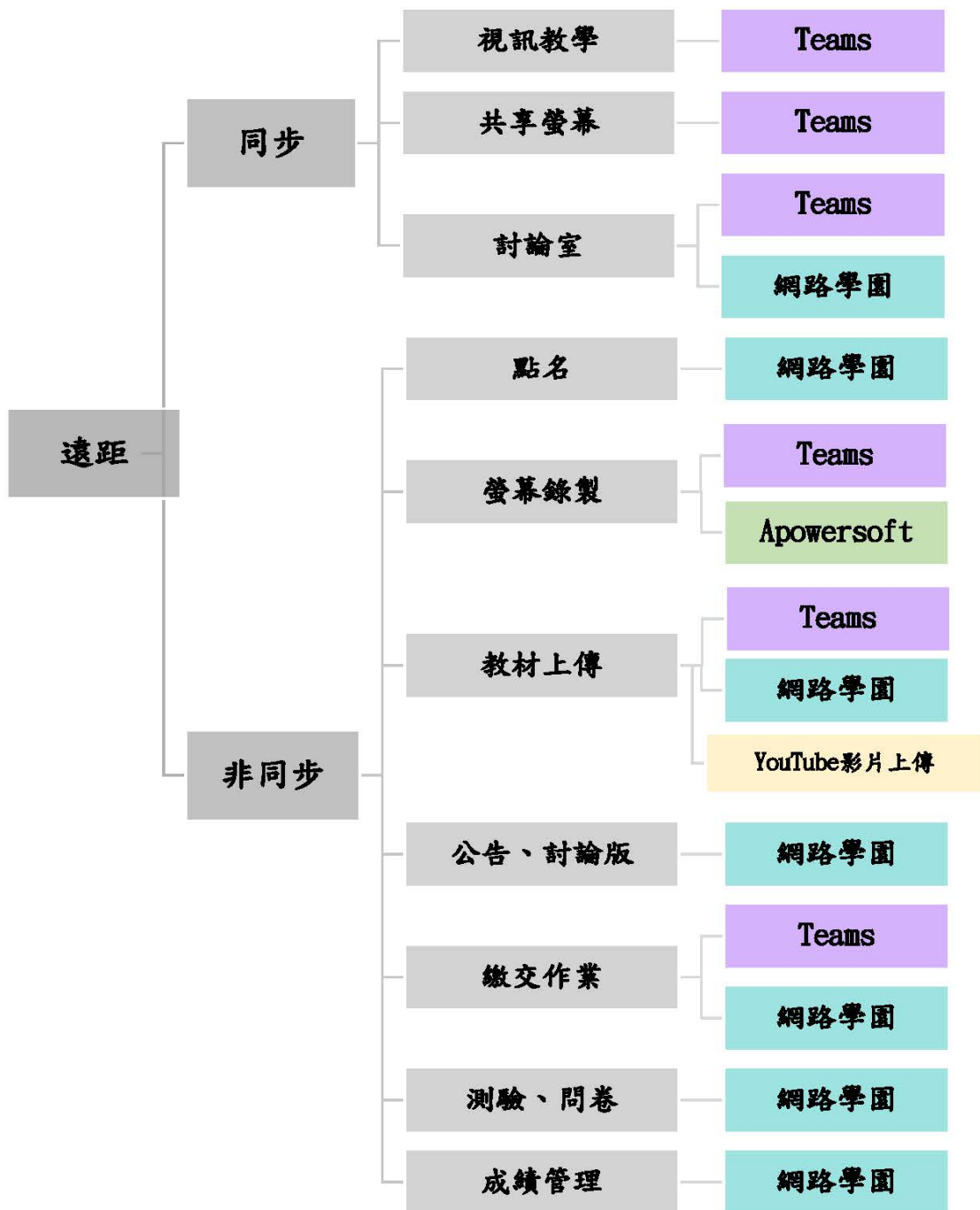
這個學期的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遠距教學為輔。

- 若有特殊之專業課程考量，可由系所院提出申請後，實施遠距教學喔!

Q6.如果我有遠距教學操作上的問題可以找校內哪個單位排解呢？

- 網路學園->請洽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分機 1135
- 遠距教學軟體(Teams)操作問題：電子計算機中心，分機 1804。

第九節 教師數位化教學資源參考表



Teams→表1

網路學園→表2

Apowersoft→表3

Youtube影片上傳→表4

表 1 Teams

可提供支援功能	說明
視訊教學 螢幕錄製 共享螢幕 繳交作業 討論室	操作手冊（電算中心提供）： https://reurl.cc/exm3OQ  1. 如使用時有畫面與聲音有延遲狀況，可搭配不同通訊軟體進行教學，如：Teams 共享螢幕+Line 群組通話等。 2. 若依操作手冊實際操作後，仍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童建勳先生(02)2272-2181#1804 ▪ Spike66@ntua.edu.tw

表 2 網路學園

可提供支援功能	說明
<p>學生管理-點名 可檢視學生上課次數、最近一次上課時間、閱讀總時數、最常閱讀的前十項教材及時數等； 可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利用系統自動寄信通知</p> <p>課程管理-教材上傳 PDF、JPG、youtube 影片、網頁等可直接瀏覽；word、PPT、excel 等需下載</p> <p>教室管理 討論版、公告版、討論室</p> <p>作業管理 提供學生繳交作業空間並可一件下載所有檔案</p> <p>測驗、問卷管理 (可出題讓同學進行作答)</p> <p>成績管理 (可調整配分，由系統自統計分並可下載 excel 檔案)</p> <p>*網路學園課程空間上限為 3GB，如需更多空間須於網路學園下載專區下載並填寫「空間擴充申請表」。</p>	<p>說明</p>  <p>網路學園首頁右上方→下載專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環境操作手冊 ▪ 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 空間擴充申請表  <p>教學綱要</p> <p>「網路學園e-learning個人包影片」歡迎至網址：http://bit.ly/38FvazX 觀看。</p> 

可提供支援功能	說明
	網路學園→新版教學平台操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網址 https://elearning.ntua.edu.tw/info/10069995 懶人包影片、網路學園各項操作說明影片、教師/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YouTube 懶人包影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址：http://bit.ly/38FVazX
	網路學園管理員(教發中心施映竹)聯繫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2)2272-2181#1135 sh10636@ntua.edu.tw

表 3 Apowersoft 免費線上螢幕錄影工具

可提供支援功能	說明
電腦螢幕畫面錄製	Apowersoft 網頁： http://bit.ly/2T2bAw7  安裝及操作說明： https://reurl.cc/R4j1Xz 

表 4 YouTube

可提供支援功能	說明
教學影片上傳	YouTube 影片上傳示範： https://reurl.cc/0o2opl 

第十節 相關表件

一、遠距教學申請單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

教學單位			授課教師		
TA 姓名			聯絡電話及 Email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每週上課時數		
課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職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博班				
課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使用平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使用平台：_____)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課程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討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實施內容	週次	授課進度	教學軟體/平台	評量方式	授課時數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網路學園 預計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請勾選下列功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管理：到課統計、寄信、設定助教、點名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管理：教材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管理：討論版、公告版、討論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管理：設定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問卷管理：出題供學生進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管理：可調整配分，由系統自動計分並可下載 excel 檔案 *網路學園課程空間上限 3GB ，如需更多空間，請至網路學園首頁下載「 空間擴充申請表 」，填寫後逕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申請教師：

教學單位主管：

院長：

二、教師停課單(居家隔離、檢疫教師資料)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

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 > 學期開課系統 > 報表列印 > 查詢列印
「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NEW)」P3203120

加註項目：

連絡電話	
E-mail	
停課期間	109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月 日(星期)止
停課原因	

註：此表單由系所助教協助填寫後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教學單位主管：

三、學生臨時停課單(居家隔離、檢疫學生資料)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三

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 > 選課管理系統 > 報表列印 > 查詢列印
「學生選課確認表」 P3303020

加註項目：

連絡電話	
E-mail	
停課期間	109 年 月 日(星期)起至 月 日(星期)止
停課原因	

註：此表單由系所助教協助填寫後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教學單位主管：

四、教師遠距教學成果報告單(請掃 QRcode 線上填寫)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四填寫參考欄位

教學單位		教師姓名	
選課代號	人	專兼任別	專任 兼任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人
TA 姓名		聯絡電話及 Email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止，出席人數： 人。		
使用的遠距教學平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Team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資料紀錄			
一、備課： 1. 備課教材：(檔案名稱) 2. 聯繫學生紀錄： 如 Line 群組或電子信箱通知學生上課時間、授課平台等內容。 3. 其他：_____		(請附相關照片、檔案或佐證資料)	
二、上課中： 1. 學生線上出席狀況： 如出席人數、學生是否離開視訊。 2. 觀課與討論情形： 如學生相互間的討論情形。 3. 其他：_____		(請附相關照片、檔案或佐證資料)	
三、評量：(請簡易描述學生學習狀況，如課後作業或問題等)			
四、其他：(如有無斷訊、畫面與聲音傳遞是否穩定、學生反應的問題等)			

註：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請各教學單位，如有因疫情影響停課班級，於停課期間應詳實記錄並保留各門課程授課相關記錄，以備未來稽考所需。

註：請於授課後一星期內繳交至課務組，分機：1054。

填報教師：

教學單位主管：

院長：

五、遠距教學學生修課週誌(請掃 QRcode 線上填寫)



停課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填寫參考欄位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所屬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學制	日學 進學 日碩 職碩 日博 二年制 其他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上課資料紀錄			
<p>一、上課時間：</p> <p>1. 第 週：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p> <p>2. 第 週：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p> <p>3. 第 週：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p> <p>4.</p>			
<p>二、描述修課狀態：(包含線上視訊音訊環境品質、授課內容、互動學習心得等等)</p>			
<p>三、對教師補充教材之運用及課後複習：</p>			
<p>四、對線上測驗或作業的建議改進事項：</p>			
<p>五、其他：(如個人感想、問題發現與建議解決方式)</p>			

六、申請遠距教學防疫演練單

教學單位：

演練日期：

序號	選課代號	演練課程名稱	教師	學生人數	採取教學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限術科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限術科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限術科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限術科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報人：

教學單位主管：

第貳章 安心就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2月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2月4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2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109年2月17日「各教學單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會議決議及109年2月20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 一、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通報、109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辦理及本校學則第116條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2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聯絡各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教學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聯絡人:林麗華，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1116，E-MAIL：t0087@ntua.edu.tw)擔任窗口，總整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五、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第一節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8修訂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選課預選作業於109年1月13日完成，加退選期間為開學學期前一周至學期第二周止。 2. 學生遇有本疫情影響者，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3.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學期第六周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學期第十至十一周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 4.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申請辦理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 2.各教學單位
2.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繳費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日間學士班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無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 2.總務處 3.各教學單位
3.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由教學單位視個案評估施行彈性機制，如視訊教學、函授、跨校選課、學分彈性認定、委託畢展、就地展演及暑修或延後修課等方式，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 2.本校得於暑假期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針對因疫情影響無法修課學生規劃密集班，協助接軌課程進度。 3.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並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4.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計畫審查或學士班畢業展演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 5.以上教學單位彈性修課機制，需經由各教學單位所屬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 2.各教學單位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4.考試成績	<p>1.學生如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相關考試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考試成績彈性認定。</p> <p>2.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1.教務處 2.學務處 3.各教學單位</p>
5.學生請假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系統(含各教學單位)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1.學務處 2.各教學單位</p>
6.休退學及復學	<p>1.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休學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學士班休學得以學期計；因疫情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4.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再延長最多2年修業期限。</p> <p>5.本校學生無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p>	<p>1.教務處 2.總務處 3.各教學單位</p>
7.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教學單位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1)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2)各教學單位畢業資格條件由各教學單位彈性調整。</p> <p>3.因疫情而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p>	<p>1.教務處 2.各教學單位 3.體育室 4.圖書館</p>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	
8.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相關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1.國際處 2.研發處 3.各教學單位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各教學單位主管針對學生提出安心就學措施事項，應依本措施妥善因應與輔導追蹤。</p> <p>2.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1.學務處 2.國際處 3.各教學單位 4.教務處

第二節 彈性上課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範原則

109年2月17日「各教學單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會議決議及109年2月20日簽奉核准通過
109年2月18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碩博班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會議決議及109年2月21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一、因各系所學、術科專業考量，相關施行細節以各教學單位視個案彈性規劃為主，請洽各教學單位承辦人諮詢。

二、各學制學科上課彈性認定方式原則：

類別	基本原則
視訊教學	1. 視訊直播教學錄影並記錄。 2. 並依課程之屬性，先行告知規範進度及提供課後補充教材。
函授	1. 課程規範進度先 email 傳送，上課方式為每週上課前先將講義及 ppt 傳送給學生自主學習，報告及作業採 email 方式繳交。 2. 電郵往返皆全程記錄留檔。
學分彈性認定	系所排定規劃抵認課程學分。
跨校選課	1. 需為國際處簽約之本校姊妹校。 2. 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系所名單。 3. 系所及姊妹校雙方同意。 4. 國際處聯繫作業及管理。 5. 相關繳費及證明文件繳交(陸生請使用銀聯卡繳納當學期在本校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相關費用(若姊妹校另有收費項目時，學生應依規定繳納給對方學校)。 6. 完成註冊後得以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學分認定依系所規範。
暑修	由學院統整開課，因疫情影響需暑修者，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三、各學制術科、畢業展演上課彈性認定原則：

類別	基本原則
委託畢業展演	數位影像作品檔案傳送相關系所，由系所協助辦理審查作業。
就地展演	1. 以當地展場展出作品。 2. 視訊錄影方式呈現回傳。
視訊方式	1. 視訊同步或非同步錄影。 2. 學生視課程性質先繳交或錄製作業。 3. 學生學期返校後加強實作彈性處理。

	4. 通訊指導及視訊。
暑修	由學院統整開課，因疫情影響需暑修者，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延後修課	彈性調整系所規範。

四、學士班通識課程課及體育課彈性認定原則:

類別	基本原則
體育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影響當學期畢業學分者，延至下學期修習。 2. 急需如期畢業者，繳交錄製指定運動內容影片及書面報告。 3. 急需畢業之必修學分需求，由體育室統整暑期開課。 4. 因疫情影響需暑修者，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通識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中心應協助任課教師彈性教學。 2. 通識中心視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暑修需求統整開課。 3. 國際處安排之姊妹校進行研修課程。 4. 未影響當學期畢業學分者，延至下學期修習。 5. 因疫情影響需暑修者，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五、應修畢業學分及其他畢業門檻條件(如各系所畢業門檻、通識中心英文檢定、證照考試)彈性機制原則:

類別	基本原則
英文檢定	<p>【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方式繳交英文檢定相關資料。 2. 由通識中心協助任課教師視訊或函授英檢課程教學。 3. 通識中心視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英檢課程暑修需求統整開課，因疫情影響需暑修者，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p>【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方式繳交英文檢定相關資料。 2. 由通識中心協助任課教師視訊或函授英檢課程教學。 3. 通識中心視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英檢課程暑修需求統整開課，因疫情影響需暑修者，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各系所畢業門檻	應屆畢業生已修畢應修學分，免以服務學習規範及系上公服時數。

六、因疫情無法到校舉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計畫審查等相關事項，彈性認定原則方式，各學院所屬系所仍應以各碩博班對應之相關修業考試規範為原則。

(一)、依據各碩博班對應之相關修業規範，由系所評估得彈性以視訊口試方式進行。

(二)、若須採視訊口考者，應注意以下作業標準處理之：

- 1、須先提出安心就學申請書，並依程序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 2、建議正式視訊口試前一天，系所與考生雙方進行連線測試。
- 3、建議正式視訊口試當日，口試時間前 10 分鐘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請考生勿離線，需線上等待正式視訊口試。
- 4、視訊口試須全程錄影錄音紀錄，存檔備查。
- 5、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口試，確保本身網路順暢且口試過程不受干擾。
- 6、若考生舉證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口試無法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口試一次。
- 7、正式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七、網路學園教學是因應未來疫情發展主要的彈性上課方式，請各系所輔導建構課程內容，教發中心亦已配合懶人包上網及規劃網路教學操作講座。

第三節 FAQ

一、教務處安心就學措施

1090221 修訂

序號	我的疑問	教務處說明
1	臺藝大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對象為何?	本處安心就學措施適用對象為各學制學位生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學生，並不適用非疫情影響之學生。
2	我要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疫情影響學生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以下簡稱申請單)提出申請。2.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
3	我需要加退選課程應如何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退選日期 2 月 26 日至 3 月 16 日止，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ntua/2. 學期中因疫情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學期第六週(4 月 10 日)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學期第十至十一週間(5 月 4-17 日)辦理課程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成績。3. 若仍有困難者，得由系所協助申請辦理。
4	我這學期應該修多少學分數?	因疫情影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限制(學士班 16 學分大四畢業應屆生雖未設限、但最低應選一門課程，碩博班按系所規定)。
5	我受疫情影響或我無法來台該如何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註冊繳費可使用 ATM 轉帳繳款、信用卡、超商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第一銀行已不支援支付寶繳費，建議使用銀聯卡繳費。2. 因疫情無法返校學生，得委託他人辦理。

序號	我的疑問	教務處說明
		3. 可聯繫所屬教學單位協助，或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繳費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6	我想先降低學分數渡過這學期，我應該如何註冊繳費？	1. 日間學士班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依所修習學分數，只需繳交學分費，無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不含大四畢業應屆生)。 2. 碩士班、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及所修習學分之學分費。(參照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第 4 點)
7	我無法來台灣，要如何知道這學期的上課方式？	1.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有加退選課程需求，請速聯繫所屬系所辦公室說明狀況並提出申請單，本處依規定辦理。 2. 為維持外地學習品質，學生彈性修課方式，得採取視訊教學、函授、跨校選課、退選與暑修等方式，相關細節以各教學單位規劃為主，請洽各所屬教學單位了解。 3. 無法於本學期中修習課程，得於暑假期間修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規劃密集班，依基本學分費收費。
8	我因疫情或考量修課狀況考慮辦理休學，是否對未來有所影響？	1. 本學期因疫情決定不返校就學(含已休學屆滿同學)，經申請簽核後，無須繳納學雜費(已繳納者退費)。因疫情休學者屬學籍延長，不計入休學期限。 2. 申請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ntua 申請日期於當學期 18 週前提出(含第 18 週) 3. 申請手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亦可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註冊組申請。 4. 因疫情休學以學期計，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完成註冊

序號	我的疑問	教務處說明
		繳費者，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5.退學比照休學程序辦理。
9	假如我休學了，上、下學期或學年課未來怎麼銜接？	科目內容有上、下學期或學年課程，學期與學年修課均可由系所輔導修課內容後彈性認定。
10	我們系上有規定要畢業展、演才能畢業，通識教育中心也有規定要英文畢業門檻，該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各系所學、術科專業考量，本處依各教學單位視教學需求規劃，請同學洽各教學單位諮詢。 2. 各學制術科、畢業展演等彈性認定方式，得採委託畢展、就地展演、視訊方式、暑修或延後修課等方式。 3. 英文畢業門檻得採通訊方式繳交英文檢定相關資料、由通識中心協助任課教師視訊或函授英檢課程教學。通識中心得視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英檢課程暑修需求統整開課。
11	我是碩博班生，預計本學期提出學位(資格)考試，但因無法返校，應該怎麼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所考試修業規範辦理，本處依各教學單位需求規劃，請同學洽各教學單位諮詢。 2. 原則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採視訊照常舉行，若系所因有專業特殊考量依其規範。 3. 學位考試申請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註冊及提出申請，若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延期註冊。(資格考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4. 其他如指導教授指定等相關作業由所屬系所彈性辦理。

二、延後開學問題因應

(一)學生部分—共同性問題

1090413 修訂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1.	一學期上課是不是一定要 18 週？	學校行事曆仍應規劃 18 週，課程授課由學校彈性調整。	教務處
2.	大專校院開學日？	本校開學日延後至 3 月 2 日。	教務處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我因防疫不能來校就讀，我的就學權益如何保障？	請參閱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並請參照本校首頁及教務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網頁。	教務處
4.	開學日延後，暑假是否延後開始？	延後，教學與行政內容依本校行事曆公布調整。	教務處
5.	學生學雜費補助申請時程會延後？	本校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 16 週辦理，故已於 108/12/27 申請截止，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政策，學校延後開學至 3 月 2 日，針對未如期補繳文件之同學，延至 3 月 6 日前補繳。	學務處
6.	就學貸款辦理期程會影響？	1. 學生自行下載註冊繳費單即可向臺灣銀行申請，惟限於 2 月 27 日前須向銀行辦妥就學貸款手續，逾期臺銀不予受理。 3. 因應學校延後至 3 月 2 日開學，故就貸收件日期至遲於 3 月 4 日前須繳至學校生保組。	學務處
7.	學校的營隊、社團活動或各種集會，會不會先暫停？	學生營隊、社團活動、學生幹部學習營都將順延。學生幹部學習營延至 109 年 9 月。	學務處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8.	我是在大陸、港、澳就讀的臺生，請問如何轉學回臺灣藝術大學？	1. 本校 108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已辦理完竣，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預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公告簡章。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先修讀本校所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	教務處 推教中心
9.	請問要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了，考場有哪些防疫措施？會延後考試？	1. 本校碩博士班考試日期不會延後。 2. 防疫措施： (1) 主動防疫： A. 考生應試建議全程配戴口罩。 B. 為防疫需求，考生應填寫考生健康聲明，主動自我申告非隔離或自主管理狀態。 (2) 被動防疫： A. 試場應試全程量測體溫 B. 考生若有發燒或突發事件，安排本校隔離試場應試。	教務處
10.	因暫時無法來台，宿舍物品會怎麼處理？住宿時間是否可以延長？	第一學期陸生(含港澳生)床位，仍保留床位至第二學期期末，暑假床位將視各系所安心就學方案及陸生返校時間，另行公告申請事宜。	學務處
11.	我在外面租房子，合約如何處理？因一學期不返校，可以解約將物品移到學校代為保管嗎？	有關校外租屋相關權益，建議同學可提供校外租屋合約內容，委請可協助之在臺親人或同學送至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以便協助後續和房東溝通相關事宜。	學務處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12.	圖書館借書逾期無法按時歸還，扣費如何處理？	因疫情延誤無法返校之港、澳、陸等境外生，若有圖書借閱逾期或使用電子資源問題，可連繫圖書館 (email: dl10@mail.ntua.edu.tw)，將依個案協助處理(延期、免罰)。	圖書館
13.	請問是否有安心就學措施諮詢專線？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林麗華，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1116，E-MAIL：t0087@ntua.edu.tw)擔任窗口，總整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教務處

(二)學生部分 — 國際學生、交流相關問題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1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請問對於本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是否暫緩？	本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緩辦理，後續事宜請洽詢國際事務處黃孔宏老師， 聯絡信箱 oliaed@ntua.edu.tw 。	國際處
2	來自大陸地區合作院校的交換(交流)學生何時能來臺？	本校已暫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交流)學生計畫，請原預定前來本校交換研習的大陸地區交換(交流)學生，聯絡所屬學校負責派出交換學生之教師職員辦理後續事宜。	國際處

序號	問題	說明	負責單位
3	受疫情無法來台的中國學生，是否可以這學期交換到中港澳的姊妹校上課？	因應疫情，本學期暫停所有前往中國的交換生渠道。已向中國姊妹校提出讓本校在籍中國學位生得以選修該校相關課程的要求，如有消息會儘快告知。截至目前為止，有交換生來往的中國姊妹校，開學日期延後並且尚未有明確日期。	國際處
4	外籍生、大陸學生、港澳學生或其他外籍人士，能否基於人道先留臺灣延緩出境？	境外人士來臺簽證係移民署依來臺事由核發，如來臺事由已結束，是否得予延長，應依移民署規定辦理，建請逕洽移民署詢問。	國際處
5	外國學生或臺灣人從大陸入境，該如何自主管理？	中央流行防疫指揮中心至 2 月 7 日起調整規定： 1、一般外籍人士(無居留證)於 14 日內曾入境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全面暫緩入境。 2、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於 14 日內曾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返台後將限制並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措施。 3、上述管理將持續視疫情情況調整。	國際處 學務處
6	港澳學位生可否來臺？	1、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之各大學自主管理計畫要點指示:港澳生自 2 月 11 日起暫緩入境，但自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10 日已入境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不外出、不上課、上班。於開	國際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p>學前完成自我管理者，不在此限。</p> <p>2、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啟動安心就學措施。</p>	
7	大陸地區學位生可否來臺？	<p>1、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之各大學自主管理計畫要點指示：陸生暫緩入境。依親、未出境或 1 月 26 日前已自中國入境之陸生，於開學前完成自我管理者，不在此限。</p> <p>2、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啟動安心就學措施。</p>	國際處 教務處
8	我是 1 月 26 日以前入境的陸生，請問我也要自主管理？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如屬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第二類陸生，請進行自主管理 14 天。	國際處 學務處
9	我是陸生可是我去他國旅遊，沒有回大陸，也要自主管理？	考量旅遊史的判斷非因個人陳述而判定，爰是否能入境係由移民署與疾管署統一判定。如獲核准入境，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國際處 學務處
10	關於部分同學入臺證期限將至，延期加簽問題如何申請。	需要延期入臺證的同學，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在入臺證到期前 1 個月以線上方式辦理或將相關文件以電子檔 jpg 格式寄到國際事務處信箱，由專人為您辦理。	國際處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11	無法來臺註冊如何辦理？學雜費如何繳費？	1.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目前支付寶平臺上無法使用，採現金繳納，陸生目前無法入臺，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繳費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總務處 教務處
12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陸生諮詢專線？	教育部陸生諮詢服務專線，請洽 02-7736-5623 或 02-7736-6315	教育部

(三)行政人員部分

序號	問 題	說 明	負責單位
1	延長寒假期間，教師不用到校上課，行政人員應否到校？	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係屬寒假之延長，故學校行政人員比照原寒暑假之規範，仍應到校。	人事室
2	原決定109年2月15日補課之函文，不再適用，則學校行政人員當日是否仍需補班？	學校行政人員於109年2月15日(星期六)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人事室

如有其他細節問題欲洽詢，歡迎依照上述負責單位聯繫本校對應窗口諮詢：

教務處 林麗華 02-22722181 分機 1116

學務處 張佳穎 02-22722181 分機 1301

國際處 鄭靜琪 02-22722181 分機 1927

推教中心 邱麗蓉 02-22722181 分機 1617

第參章 教育部法規

第一節 調整授課

一、停課標準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二、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

發布單位：高等教育司

109年03月19日

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

(此訊息高等教育司已同步發送校長群組及副指揮官群組)：

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業於109年1月27日及2月5日先後以通報、通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且可就校內特色補充提供更具彈性修業之措施，並考量個案特殊性，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其中在課程方面，學校也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不同方式因應。

近來部分大學因應疫情發展，陸續宣布或評估實施全校性、長期間的遠距教學。惟此舉是否切合防疫需求，進而降低師生風險，並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均須審慎規劃。爰各校大學如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應依下列原則持續精進準備：

一、基於特定防疫需求：

學校除因應部頒停課標準，配合提供遠距教學外，如基於師生曾接觸確診病例、健康管理對象較多等風險考量，或有大班課程、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得主動拉高防疫等級，小規模、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但如為大規模演練(請勿安排於連假前後)，以不超過一週為一期程；全校性實施，則應以不超過14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二、兼顧授課學習品質：

- (一)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除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須報本部審查後辦理。
-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檢附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及非同步線上課程發展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供參。

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大規模演練、全校性實施時)

- (一)如採遠距教學，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
- (二)在課程以外時間，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三)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從3月19日起入境者均需列居家檢疫。另本部亦請各校自3月18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並非放假，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四、報經本部檢核程序：

- (一)學校遇確診病例或其相關接觸案例：

學校得即時啟動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並同步通報本部，無須事先報部。相關作業規定請依本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學校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

學校應將防疫需求考量及遠距教學方式，依前述原則規劃並先行報部，經檢視後始得辦理。另應保留相關授課互動紀錄，並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俾利本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高教司：賴鵬聖科員02-7736-5891

技職司：高秋香專員02-7736-5862

附件

一、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提供相關師生以同步或非同步 線上(遠距)課程方式上課，可參考使用下列線上課程資源、視訊平臺與工具：

課程		可運用的平台、軟體		備註
非同步	-線上學分課程 -磨課師課程 -開放式課程 -自行錄製(側錄)課程	-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 -磨課師平臺 -開放影音資源平臺(詳表1)	常見使用之線上同步直播(錄製)教學平臺(詳表2)	學校開設線上學分課程(遠距課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擬具教學計畫，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同步(直播)	直播(錄製後並成為非同步課程)	詳表 2		

【表1】開放課程資源

類型	學習平臺/資源	舉例	備註
磨課師學習平臺	ewant	約 394 門課	放 Stream 上，中港澳生可觀看，但影片播放功能可能有差異，如無法回播、快轉等。
	OpenEdu	約 500 門課	
	ShareCourse	約 500 門課	
	TaiwanLIFE	約 367 門課	
開放影音資源平臺	臺灣通識網	約 190 門課	
	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約 1,398 門課	

【表2】我國大學規劃使用之同步(直播)體

軟體/平臺	同時連線人數上限
WebEx	1,000 人。
YouTube	無
FB 私人社群直播	只限社群人員觀看
訊連科技「U 簡報」	免費版 25 人,30 分鐘為限收費 500 人,8 小時為限企業專屬版(10,000 人,8 小時為限)。

二、非同步線上課程規劃應注意事項

1：課程說明	2：課程內容規劃	3：教學設計
<p>1-1 課程列出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p> <p>1-2 課程提供單元架構、學習進度及學習活動。</p> <p>1-3 課程說明學生參與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 如參與討論、參與互評、參與實作等。</p> <p>1-4 課程列出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p>	<p>2-1 課程內容規劃符合課程名稱。</p> <p>2-2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涵括單元學習目標。</p> <p>2-3 課程內容分量符合學分數要求。</p>	<p>3-1 課程之授課安排規劃適當。 包括實體面授課程、線上同步課程、線上非同步課程等。</p> <p>3-2 課程之教學策略規劃適當。 設計相關教學策略，以維持學習者學習動機、參與課程、參與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p> <p>3-3 課程的學習評量規劃適當。 學習評量包括線上測驗、實體測驗或作業繳交等。</p>

三、大型集會注意事項

教育部通報

(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

109年3月27日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併同本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 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 二、室內100人以下、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先行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評估指標臚列如下：
 - (一)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能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者，風險較低，如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以及進入活動前先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 (二)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者，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為固定位置風險較低，不固定位置風險較高。
 - (五)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 三、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 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課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 四、另有關集會活動前、後應進行事項，請各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3月4日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 02-7736-6304/ 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 02-7736-6072/ a620220@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林欣郁教官 04-3706-1357/ e-3248@mail.k12ea.gov.tw

四、停課復課及防疫演練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109.3.31

- 一、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以及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這也是大學的社會責任。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並妥為公告說明，同時請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本部前於109年3月19日通報並於3月21日新聞稿發布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因應疫情調整為此次「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將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依風險程度由低至高有「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三種型態防疫作為，分述如下：

(一)學校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

因目前仍為學期進行期間，學校需配合防疫需求掌握學生到課，並提供良好授課學習品質；惟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於上開前提下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調整授課方式：依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學校針對100人以上（或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於通風不佳課室或室內場所等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也需優先改善。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後續如指揮中心公布更新相關室內集會人數上限、社交距離、通風等規範，請學校依循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規定辦理。

2.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 (1) 為降低對學校教學、師生生活、社區環境的影響，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宜優先以小規模漸進為之，先利用週間上課時間，針對校內系所或課程，分批

次、間隔或輪流來進行授課方式調整，無須報本部。

- (2) 學校倘進行全校、全院或全系（所）之授課防疫演練，以至多一週為原則；超過3天者，應將授課防疫演練規劃先行通報本部，並於演練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 (3) 授課防疫演練應避免學生在周遭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因此學校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應掌握學生動向。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4) 雖然授課方式調整，但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須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必要時應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效。
- (5) 依指揮中心對國人入出境及參加公眾集會之指示，請師生在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同時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6) 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授課防疫演練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且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予師生使用。
- (7) 學校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前，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以協助教師熟悉運用後，始得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如有採遠距教學，學校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掌握學生到課情形。
- (8)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授課防疫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 (9)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防疫演練如採遠距教學時，須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二)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依本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學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

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本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學校仍應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相關授課方式調整，則由學校督導辦理，無須報本部。

- 1.學校因疫情而停課期間，須配合防疫需求，於停課前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並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 2.請學校提醒師生在停課期間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校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3.學生在學期間之健康維護仍是學校責任，請學校在停課期間仍須關注學生每天量測體溫、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 4.學校在停課期間，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1學分18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 5.學校在停課期間之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在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 6.為疫情應變所需，校內各級行政單位須配合執行應變作為，因此停課期間除學生外，學校仍須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 7.學校因停課而調整授課方式，導致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專案報部審查從寬認定，其餘遠距教學事宜由學校確實督導管控授課品質，無須事先報部。
- 8.學校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應依本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三)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指揮中心如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學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本部。

- 1.停課之宣布時點及實施期間，依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辦理，各校請勿自行判

斷疫情，逕行宣布停課。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衛教資訊予學生參考，並提供防疫指引與教職員工，並明示條列應遵守事項。

2. 學校在停課期間，有關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再行通知學校配合辦理。

第二節 安心就學

一、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0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特殊情形，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事件。

為讓陸生、港澳生(以下簡稱為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並責成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在本學期結束前順利完成課業，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本部視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

各大專校院應依下列各項彈性修業機制，盡速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提供指定窗口並即時協助校內學生，措施包括：

一、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學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請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請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亦請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 2.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3.成績考核：學校請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學分抵免：學校請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3.放寬退學規定：學校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請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請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二、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 上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
- (二) 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其他配套措施

- (一)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個別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疫情。
- (二)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應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心輔組)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第肆章 服務聯絡資訊

項次	事項	聯絡人	分機
1.	教務處防疫小組連絡窗口	葉心怡	1101
2.	安心就學措施	林麗華	1116
3.	調整授課措施	陳毓光	1050
4.	數位遠距教學	鄭亦均 施映竹	1131 1135
5.	教學助理	許綾娟	1138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1

2020.1.20

疾病管制署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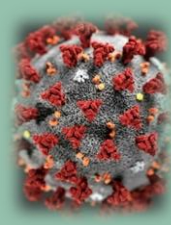
台灣針對中國（不含港澳）旅遊疫情警示提升到第三級，即「請非必要不要去中國旅遊」。

2020.1.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大眾運輸、公眾集會及各級學校、教育機關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2020.2.1

台灣將廣東省列入二級流行地區，居住地在廣東之中國籍人士禁止入境，有廣東旅遊史的人員列入居家檢疫對象。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2

2020.2.2

台灣首次因為疫情延後開學、制定「防疫照顧假」。全國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將延後開學2週，從2月11日延後到2月25日，暑假則縮短兩週。

2020.2.3

教育部宣布，大專院校開學時間延至2月25日之後，由各大學提報行事曆給教育部審查。陸生仍暫緩來台至2月9日，但可以用視訊、學分抵免方式彈性修業，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教育部會全力協助陸生，採取各項具有彈性的措施，例如註冊、保留學籍等等。

2020.2.10

宣布，港澳人士、學生自2月11日起全面暫緩入境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3

2020.2.20

教育部宣布COVID-19停課標準，比腸病毒更加嚴格。

●大專校院：

(109)年2月19日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名師生確診則該師生所修或授課的課程全部停課，全校有2名師生確診全校或校區停課，停課一次14天，如遭遇停課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並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方式補課。

2020.3.1

中央地方居家檢疫隔離服務計畫今上路。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4

2020.3.5

指揮中心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呼籲民眾舉辦活動前必須先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舉辦活動的必要性，風險高就建議延期或取消，如果必須舉辦則要擬定防疫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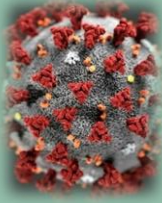
121

2020.3.6

確診的澳洲音樂家個案部分，已清查音樂家在台灣的所有行程、匡列相關接觸者，需要居家隔离者逾百人。相關演出場所也已連夜消毒。

2020.3.7

即日起升高法德西旅遊疫情警示至第二級警示（Alert），從法德西入境的民眾，也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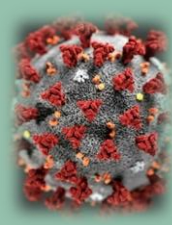
2020.3.9

指揮中心宣布將推出口罩2.0新措施，採網路預購、超商取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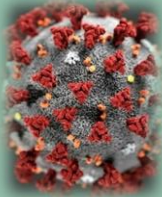
2020.3.16

為警示民眾非必要不前往第三級警告地區，指揮中心祭出3個限制。

- 1、若明知是第三級旅遊警示國家，仍執意前往，歸國居家檢疫期間，將不得領取最多新台幣1.4萬元的防疫補償金。
- 2、民眾入境若不確實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外，將依法最高處以15萬罰鍰；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規定者，也將依法處以10至100萬罰鍰，並公布姓名。
- 3、為避免增加國內防疫成本負擔，自17日起，外籍人士若自第三級旅遊警示以外的國家來台，有症狀者，需自付門急診及檢驗費用。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6



2020.3.17

教育部發通函給所有大專院校，暫緩所有教職員生非必要與非急迫性的國際交流研習，由校長從嚴審核，至於已經同意的部分將要重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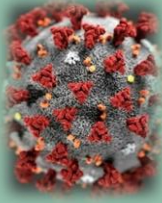
2020.3.20

台灣將全球皆提升至三級旅遊警示。

2020.3.25

為了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建議各單位停止辦理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7



2020.3.31

台師大學生，目前還找不到感染源。台師大立即宣布相關課程改採線上教學，並將於清明連假進行全校大消毒。

指揮中心公布公共空間社交距離指引原則：在非特定人的公共空間，室外保持人與人之間距離1公尺，室內至少要1.5公尺。若有特別區域無法維持上述距離，就一定要帶口罩。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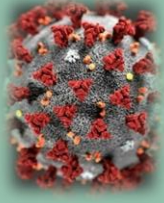
2020.4.3

指揮中心宣布，包含高鐵、台鐵、捷運、客運的大眾運輸工具將要求乘客戴口罩，若沒有戴口罩會先予以勸導，勸導不聽者，罰款3,000至15,000元。

2020.4.4

指揮中心於早上11點40分發出兩則國家級警告的簡訊，呼籲民眾應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其中一則單獨針對墾丁大街提醒人潮壅擠暫勿前往，另一則針對阿里山森林遊樂園、花蓮東大門夜市等11處景點

新冠病毒政策演變-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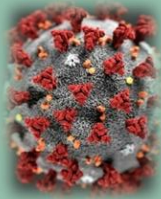
2020.4.6

清明連假前往擁擠景點者，一律自主健康管理14天，若有旅遊史、出現症狀者，擴大採檢且禁止上班上課。修改居家檢疫書規定，規定居家檢疫者不得接見訪客。

2020.4.9

兩學生確診的台師大全校各系所自4月6日起至17日已實體停課，改採遠距教學。而109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則將全面改採書審，取消面試及筆試。

中國教育部宣布暫停今年各地各學歷層級畢業生到台灣升學就讀試點工作；對已在台灣大學就讀並願繼續在台灣升讀的陸生，可依自願原則在台灣繼續升讀。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程與教育部通報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配合事項

10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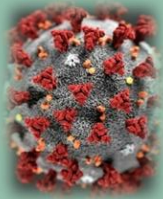
疾病管制署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1.26

由吳副座成立本校防疫因應小組

109.2.3

召開第1次防疫會議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程與教育部通報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配合事項

1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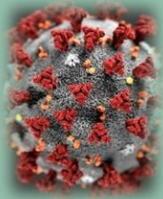
教育部宣布，大專院校開學
時間延至2月25日。陸生仍暫
緩來台至2月9日

109.2.4

召開第2次防疫會議

109.2.6

召開第3次防疫會議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程與教育部通報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配合事項

109.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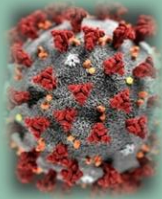
臺灣宣布，港澳人士、學生
自2月11日起全面暫緩入境

109.2.20

教育部宣布1名師生確診則該
師生所修或授課的課程全部
停課，全校有2名師生確診全
校或校區停課，停課一次14
天

109.2.25

召開第4次防疫會議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程與教育部通報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配合事項

109.4.9

為了避免增加群聚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建議各單位停止辦理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

109.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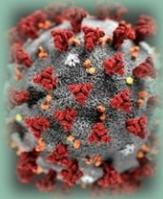
指揮中心公布公共空間社交距離指引原則

109.4.4

清明連假前往擁擠景點(包含11處國家級警告簡訊)者，一律自主健康管理14天；若有旅遊史、出現症狀者，擴大採檢且禁止上班上課。

109.4.7

召開第6次防疫會議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期程與教育部通報 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配合事項

109.4.9

兩名學生確診的台師大全校各系所自4月6日起至17日已實體停課，改採遠距教學。

109.4.1

召開第7次防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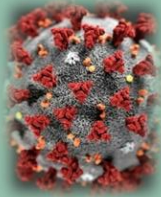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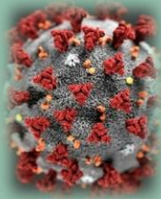
中國教育部宣布暫停今年各地各學歷層級畢業生到台灣升學就讀試點工作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 整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 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共636萬元。
- 協助防疫相關海報輸出、張貼於校園大樓與出入口
- 宿服中心成立宿舍區體溫量測站，自2月28日開舍起迄今(4月13日)共32天約19200人次。
- 支援人力檢測教職員與學生體溫並標籤。
- 協助緊急清理研究生宿舍，供緊急防疫使用。

行政
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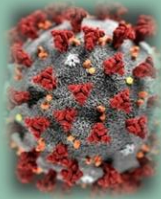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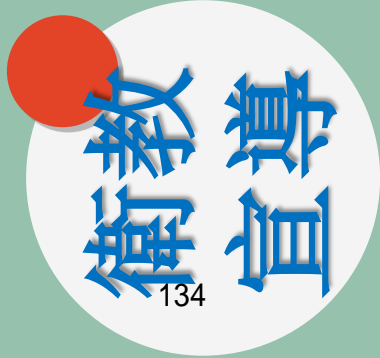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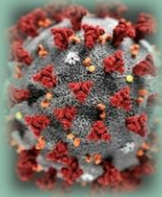
- 訂購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乾洗手液、酒精、額溫槍、N95口罩、隔離衣、面罩、隔離帽、鞋套、手套、紫消燈
- 教育部提供防疫物資，妥善管理及發放，並定期回報教育部發放結果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 Email宣導防疫政策及預防資訊
- 製作校園防疫文宣品，如：酒精性乾洗手液、紙香皂
- 辦理防疫講座：邀請中正區健康中心防疫護理師入校演講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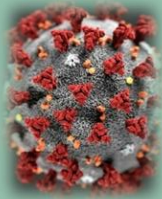
2 / 06至3 / 14

第二批港澳入境學生（居家檢疫）關懷

3 / 02至3 / 19

國家音樂廳（音樂家）事件：音樂系住宿
生自主管理關懷

健康關懷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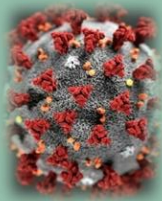
3 / 09 至 4 / 7

因校安中心、篩檢站或系上通報之個案關懷

3 / 11 至 4 / 5

出國交換返台學生（居家檢疫）關懷

健康關懷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4 / 09

美術系通報學生身體不適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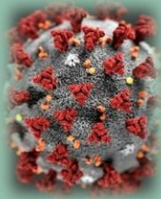
4 / 10

多媒系通報學生身體不適關懷

4 / 11

廣電系通報學生身體不適關懷

**健康
關懷**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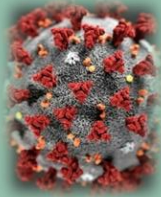
4 / 13

廣電系個案之室友(戲劇系)，列入自主關懷名單

4 / 13

多媒系個案之室友，列入自主觀關懷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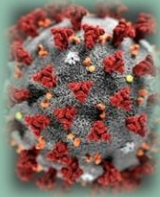
健康關懷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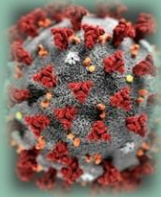
□ 回覆教育部、高教司各項調查、普查及通報事項：

1. 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調查
2. 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調查
3. 韓國入境外籍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調查
4. 港澳僑外學生居家檢疫人數調查
5. 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居家檢疫通報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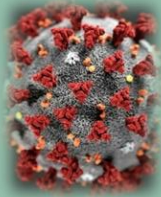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 學輔中心針對2月底開學前返臺之港澳學生、3月底歸國交換與留學生，以及需自主管理、居家檢疫之學生撥打關懷電話，協助情緒抒發。
- 擬定【防疫期間相關諮商輔導作業規範】以因應學生心理輔導需求。
- 於3月2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全校導師「防疫期間關懷指南」；亦提供學生「面對疫情的自我照顧」方法，可再視需求聯繫學輔中心。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 整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並轉知全校配合執行。
-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SOP通報作業流程
- 辦理校內外活動時，請學生填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風險評估表」。



學務處辦理各項配套防疫措施

- 本年度畢業典禮，改由各院/系/所自行舉辦。
- 原訂4月學生幹部研習營，延期至9月辦理。
- 「服務學習」及「專業實習」講座減班減場及取消。相關時數，由系所與導師協助執行。
- 「校園徵才博覽會」調整為線上博覽會。

調整活動
規模與
辦理期程



校園防疫-實施困境與問題

- 被列為居家檢疫、自主管理的學生，在生活中如何落實政府規定，需系上、導師也加以關懷，無法只靠學校關懷追蹤。

簡報結束

敬請大家共同守護臺藝大校園安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防疫管制措施調整方案

乙案調整版

- 一、 本校原已設置黃色警示帶範圍改以 4 尺高之園藝圍籬封閉，以杜絕外來人士穿越黃色警示帶之情形，文創園區改為警衛室旁單一出入口進出，其餘部分以 4 尺高之園藝圍籬封閉。
- 二、 於校門口設置管制站，對於入校門者（包括行人及車輛）均先進行體溫量測，並調整原四大快篩站之設置：
 - （一）職員排班延長至 17:30（原排班方式本案通過後重新抽籤），委外人力改為 17:30-20:30；古蹟及工藝兩側之體溫快篩站值勤至夜間 20:30 後即行關閉，並由警衛室於 22:00 開放至 22:30 以方便進修部同學離校後，即隨同後門關閉管制。
 - （二）原行政大樓之體溫快篩站人員移至本校正門洽公機車區（設置帳篷）（夜間委外人力亦調派至校門支援），協助保全人員量測進入校園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含行人、機車駕駛與汽車駕駛，需出示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或畫面）。汽車駕駛需量測體溫取得標示貼紙後，再行進入校園停放車輛。
 - （三）受邀之外賓訪客除先配合發給相關證件外，亦比照教職員工方式入校（如屬派車統一接送外賓之單位亦同），各單位並將來賓資料造冊，送警衛室備查以供未來疫調之用；非受邀之洽公訪客由前門警衛室，先行引導至樹下量體溫並登錄資料，如不符合體溫規定則請其離開學校。
 - （四）福舟表演廳體溫快篩站移至圖書館後側門旁輕食吧屋簷下，除作為量溫站外，亦可管制篩選外來人士避免非洽公人員闖入本校。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或畫面）於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
 - （五）原影音大樓體溫快篩站人員改派至工藝大樓旁側門（設置帳篷，夜間及假日委外人力亦隨站改調），除作為量溫站外，亦可管制篩選外來人士避免非洽公人員闖入本校。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或畫

面) 於量測體溫後進入校園。

(六) 住宿生由學務處統一管理，每日量測體溫。

三、 本校宿舍機車停車場區矮牆以黃色警示帶封鎖，避免騎乘機車人員跨越，由後門進入之機車行人及汽車駕駛改由保全於大漢樓前統一量測體溫並給予貼紙標示，保全執勤為 7:30-22:30，各大樓及系館仍請做二層體溫檢測。

四、 平常日除大門口外，後門於 22:30、工藝系及古蹟系側門於 20:30 關閉 (惟因應進修部下課於 22:00~22:30 開放半小時)，進出請由大門口。假日後門於 20:30 關閉、工藝系及古蹟系側門則不開放。

五、 九單前停車場柵欄機管制桿於防疫期間暫時禁止通行。

臺灣藝術大學防疫期間校門管制站及時間表

編號	校門	周一至周五	周六、周日
1	大門口正門	6:00~24:00	
2	後門	8:00~22:30	8:00~20:30
3	工藝系左側門	8:00~20:30 22:00~22:30	不開放
4	古蹟系右側門		
其餘出入口一律管制並禁止出入			

臺灣藝術大學校門管制措施

身份別	進出校門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	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或手機畫面）可辨識身分，經量測體溫並貼上識別標示後方可進入校園。
訪客	1.防疫期間非洽公者，謝絕進入校園。 2.請出示受邀證件、文件或可辨識身分手機畫面，經量測體溫並貼上識別標示後方可進入校園。 3.現場以身分證件登記經受訪單位確認，經量測體溫並貼上識別標示後方可進入校園。

4大體溫量測站除保留教研大樓外，其餘取消改由校門管制站量測。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9年4月14日(星期二)

行政會議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教職員工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異地分區辦公後續相關規劃事宜：

(一) 本校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請各單位依上開措施將異地分區辦公名冊於 3 月 30 日送回本室，經彙整提第二辦公室需求共 12 個單位，人數共 73 人(如附件 1)。

(二) 經總務處初步規劃第二辦公室場所為圖書館(如附件 2)，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圖書館全棟封館(經查圖書館訂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因應防疫休館期間預約借書措施」，可配合行政人員做為異地辦公場域休館，不影響借還書等事宜)。

2、紙本公文決行層次仍依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安排工讀生每日定時、定點來往行政大樓及第二辦公場所，進行消毒後再分送各單位。

3、依各單位提出人數及相關設備需求，排訂各單位座位，擇定日期演練。

(三) 考量圖書館僅少部分空間有對外窗，空氣較不流通，教學或已分棟辦公之單位請再評估可異地分區辦公場所，並於 4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前 email 通知人事室(洪靜嫻:hch6210@ntua.edu.tw)異動人數。

臺灣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異地分區辦公規劃草案

一、地點：本校圖書館 (全棟封館)

二、預估人數：13 個單位共 77 人

三、詳細位子明細如下：

(一) 圖書館 6 樓 30 個位子 (有電腦)

(二) 圖書館 5 樓

1、館長室

2、研究小間 9 間

3、研討室 1 間

(三) 圖書館 1 樓 45 個位子 (有電腦)

四、相關配套措施

(一) 圖書館休館相關配套措施

(二) 打卡處及上下班進出人流動線 (B 組不能有兼辦行政之教師)

(三) 公文流程及決行 (含第 1 線與學生或廠商之業務)

(四) 硬體設備 (增加印表機、電話)

本校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期間規劃異地分區辦公-第二辦公室需求人數

單位	人數	備註
秘書室	9	
教務處	14	
學務處	9	如第二辦公場所位置壅擠，該處於行政大樓異地辦公同仁可至大漢樓辦公。
總務處	9	
國際事務處	4	
圖書館	4	
藝文中心	4	
推廣教育中心	3	
人事室	4	
主計室	4	
美術學院	3	
設計學院	6	
表演學院	4	經該院再評估，可自行規劃第二辦公場所

合計 73 人(扣除表演學院 4 人)


108-8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8-1	<p>臨時提案</p> <p>案由一： 有關大學法第23條之相關規定，本校是否有相關作業辦法。</p> <p>教務處回應： 教務處將詳細瞭解後回復。</p>	109.3.10	<p>1. 依教育部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規定摘要，「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2. 經調查六所博士班意願，除藝政所有意願釋出名額外，其餘五所皆回復因招生名額稀少不予流用至學士逕讀博班名額。</p> <p>3. 本處將研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教務處	109.5.20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4081830